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7 - 4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0 - 5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9 - 6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7 - 68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9 - 73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 - 77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8 - 79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 - 83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4 - 86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87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8 - 90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1 - 94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95 - 96
3. 交響樂團業務	97 -101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02-106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07-109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111
(十一) 第一預備金	11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3-11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0-1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2-1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2-13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3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36-14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46-1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76-18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88-18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90-191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92-19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8-203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05-207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08-211
二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212-213
二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4-255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257-308
附錄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09-315
附錄三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17-328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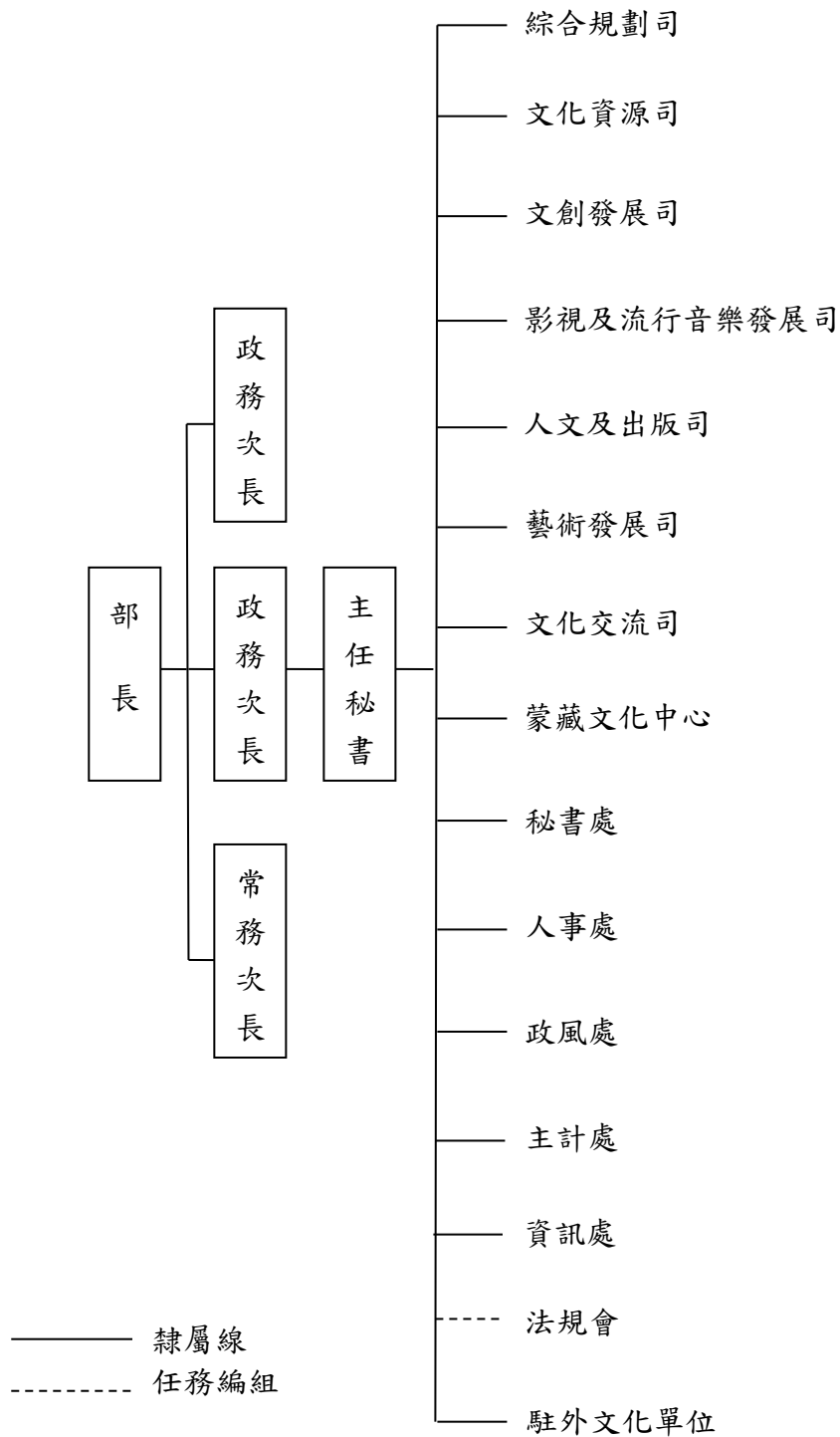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四)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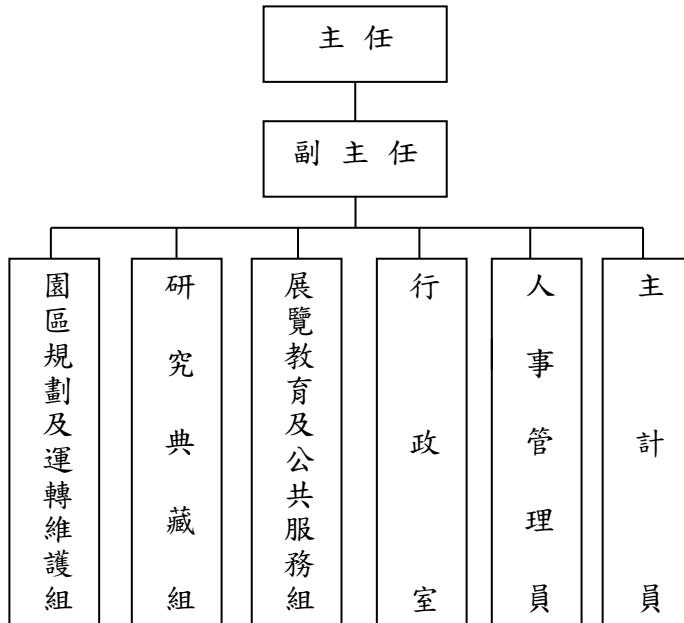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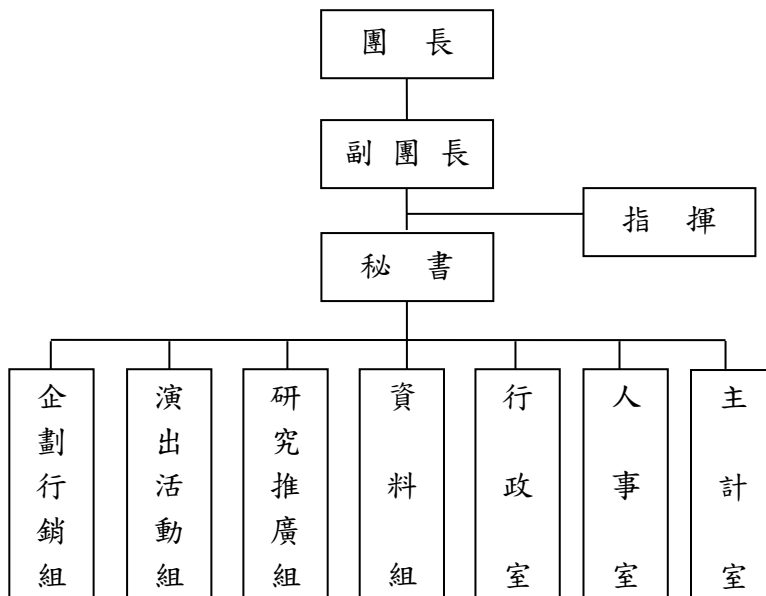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文化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並持續以「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及「創造力」之「三感一力」作為施政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A.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A)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作為一重視生產過程的孵育基地與支持系統，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B) 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建置包括「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等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與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及展現，於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

(C) 推動在地工藝材質與生活應用的實驗及創新，從在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材質實驗及實作，發動社會生活的設計創新。

- B. 打造「表演藝術文化倉儲物流園區」，提供表演藝術團體存放相關道具、戲服等空間，策劃展覽，多元應用。
- C. 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 D.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與工藝設計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及工藝設計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 E. 落實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機制，增進文化內容與創新科技之對接，豐富民眾對於數位藝文活動、科技與人協創工藝之體驗。
- F. 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應用模式，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完備文化資料的開放推廣與近用，推動文化場域數位轉型。

(2)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 A. 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執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跨域文學藝術發展計畫」，拓展文學轉譯與文學資源共享平臺等展演機能及空間。
- B. 透過攝影文化中心的成立，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呈現臺灣攝影與影像藝術的底蘊及風貌，建立臺灣攝影的文化脈絡和藝術價值。
-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化新亮點。

D. 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E.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營造兒童文化體驗、數位藝術科技與表演藝術空間，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3)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A. 落實文化平權：

(A) 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與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推動國家語言保存及復振，語言生活化使用推廣及語言資料庫整合，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B)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C) 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B. 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A) 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專業支援體系，建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B)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4)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 A. 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與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 B.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修正「公共電視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
- C. 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完竣，增修授權子法與推動相關行政措施，落實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立法意旨。
- D. 檢討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體系，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教育訓練、增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並持續朝「促進公民參與」、「增加保存誘因」、「強化保存作為」為目標，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文化資產。

(5)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B.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C.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A)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B)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2. 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1) 發展在地知識及賦權青年協力參與

A. 因應區域發展及高齡社會等問題，鼓勵青年透過社造行動，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透過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及協力，讓社區在傳承中迎接創新，保持包容性及開放性，如培力青年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深化在地特色，打造社區品牌，或結合科技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等。

B.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A)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B)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量。

C.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A) 透過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再生機制與整合推廣等作業，注重路徑空間範圍內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保存，凝聚與之關聯的集體記憶，帶動臺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期望以軟體帶動硬體，串聯發展文化設施，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並結合在地社區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投入，擴大促進公民參與，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 (B)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 (C) 以工藝自造概念，連結在地生活與文化，強化各地方文化「點」的發展，藉以串連過去或附近文化點，經營成為新的文化路徑。

(2)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A. 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 (A) 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連結土地與人民，並以議題引領社會大眾關懷公共事務，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增益相互理解及尊重。
- (B) 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C) 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文學故事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與對當代及未來之理解。

(D) 結合「文學館家族」盤點地方文學館與相關之文獻文史工作者資源，建立互助、共享體系，將文學融入地方特色發展領域，打造人文商品及消費的共榮機制。

B.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A) 因應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將加強輔導協助並補助地方政府，積極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計畫與管理維護及經營維運工作，並協助國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撥用事宜；另推動並落實有形防災機制，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面向著手，結合科技並跨部會執行，以期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之損壞。

(B) 為更有效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將透過整合水下文物資源及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資源據點，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建立更為完善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持續進行列冊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定期監看、科學調查研究等，並辦理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教育推廣，期透過資訊分享，提升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及保存意識，體現完整歷史脈絡，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C)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推動國定文化資產環境監測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與 3D 數位保存，運用科學檢測方法建立各類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透過科技保存珍貴之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能量。

C.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A)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文學、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計畫，持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 (B) 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的環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藝術生態，鼓勵創新發展，並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 (C)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及深化在地特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D)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E)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並傳承其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3) 營造文化生活圈

A. 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A)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B)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B. 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建立有利於社區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 (A) 為擾動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發展公共服務創新模式，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企業、非營利組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等組織，徵選兼具實驗性與前瞻性之公共服務創新案例，以帶動或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強化文化、科技與設計三者之融合及文化內容應用。
 - (B) 為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帶動地方價值翻轉，與在地生活意識覺醒，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協力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及民眾參與，並振興地方產業。
- (4)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 A.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 B. 鼓勵具文化體驗專業及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及興趣。
 - C. 推動「藝術進入社區」，讓藝術家在當地常住，與社區、學校及在地藝文創作者，形成共生合作關係及促進交流。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D. 重建臺灣藝術史：

- (A)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B) 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厚植知識能量，培育研究人才，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

E.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 (A) 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 (B)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擴充與強化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及教育各項專業工作之制度、方法及人才，進行藝術知識詮釋及發揮社會實踐力量。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 (C) 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與美術館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鏈發展。

3.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 A. 輔導科藝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導入國際趨勢與新興技術，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以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及藝文環境智慧服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 B. 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 C.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及規模。

(2) 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 A. 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與創新應用；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化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B. 以多元方式推廣國內閱讀與健全創作環境，繼續鞏固獨立出版及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開創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C. 推動 IP 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D. 研議政府電子書第三方支付平臺化，推動各博物館出版品電子書線上平臺的商業模式化。

(3) 塑建文化傳播權

- A. 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 B.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持續經營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運用全球通用英語介面與網路無國界特性及社群滲透力，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形象，讓各國認識臺灣之觀點及特色。
- C. 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 D. 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與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E. 積極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市場之發展。

- F. 推動「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帶動大型影視產製與多屏跨螢通路平臺業者（如公廣集團等）及公民營垂直場域業者（如影視內容產製中心、流行音樂展演場域等），建置完整的 5G 文化內容生態系，針對超高畫質、AR/VR/M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多屏跨螢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4）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 A. 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 B.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 （A）串連跨部會資源運用臺灣獨特時尚文化設計元素，並結合上中下游產業研發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數位科技、影視音、文化觀光等產業跨域合作，藉由鼓勵國內時尚產業跨界合作與交流，創造國內時尚產業良好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時尚產業朝正向發展及循環。

- （B）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會，藉由產官學跨界協力，策辦臺北時裝週、辦理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之推動平臺。藉由策辦臺北時裝週打造時尚品牌展演及產業交易的平臺，建立臺灣時尚樞紐地位及時尚產業發言權，促進臺灣時尚品牌開拓海內外市場、增加品牌知名度、創造實質商機及效益；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動，媒合時尚產業跨領域交流，創造跨域產業攜手合作機會；籌劃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促進產學協力共同培育人才，創造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實力。

C. 策辦「臺灣文博會」：

(A) 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B) 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5)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A.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C) 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D) 推動國家文化出版翻譯計畫，持續進行國際版權之合作與推動，建立本國作家進軍國際文學大獎之基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B.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文學作品推向國際；以民主、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與國際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B)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C) 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愛丁堡藝穗節、外亞維儂藝術節、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等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以藝術文化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展現豐沛之文化藝術展演能量。
- (D)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二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三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一、規劃專責輔導團隊，擬定育成機制、舉辦人才培育課程、跨域對談、媒合輔導案例，以增加計畫執行綜效。 二、透過補助示範案例與實驗團隊之研究、實驗與操作，提供跨域人才實作機會。 三、規劃協作平臺，媒合產官學各界。
	四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 二、提供兒童文化體驗、數位藝術科技與表演藝術空間，增進親子於人文藝術的互動及共學。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二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三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四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一、升級數位片庫暨串流影音平臺應用服務及製作超高畫質內容。 二、透過 5G 網路環境建置，將臺灣影視聽文化遺產轉製為數位形式，並強化影視聽文化遺產的數位加值服務，包括多屏跨螢設計、宛如走進經典電影場景的互動體驗等。 三、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促成影視音業者投入發展 5G 科技展演方案，完成 5G 科技展演創新應用實證，推動新型態展演商業模式。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一、促進地方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人才及資源，活化地方空間並強化影視音內容產製服務、展演活動及設施。 二、結合在地影視音發展策略及資源運用在地空間鼓勵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辦理多元、跨域、創新之影視音展演或活動。 三、引注當地文化特色、人才、資源或產業優勢，建置影視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展演及發展基地。
	一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二	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與維護。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三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培育科技藝術人才，產製臺灣原創內容：鼓勵運用科技從事跨領域創作，輔導具潛力新興團隊。 二、強化藝文團隊及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交流節點：鼓勵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整合應用技術、設備與團隊，並引介國際科藝發展趨勢。 三、落實藝文參與環境再進化，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以智慧服務提升文化體驗，擴大藝文觀眾，促進文化扎根與平權。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二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實驗創新計畫、合作計畫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三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一、以文化內容帶動軟硬體整合，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增進附加價值，提高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計畫等。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八、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
六、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主流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包括與指標性藝文機構、場館或藝術節之合作。 五、與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及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七、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及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與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及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與典藏、列冊管理及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透過串連空間範圍內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進而建立臺灣特色文化路徑。 二、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包含整合營運機制、陪伴輔導、潛力路徑研析、教育推廣等，並試做主題示範路徑，融入調查研究與人才培力工作，擴大促進公民參與。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及保存等。
	六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八、蒙藏文化業務	一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國際策展團隊、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與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並規劃赴蒙藏族聚居地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創作競賽及展演，委託專業藝文團體進行展演創作，並辦理全國巡演。</p> <p>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成吉思汗講座」，傳承民族學知識，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p>
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p> <p>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鬆綁播放平臺拓展通路、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p> <p>六、建立電視內容國家品牌：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與海外國際線上及實體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海外作品行銷動能，爭取國際商機。</p> <p>七、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p>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以多元形式持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計畫。</p>
十、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p>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p> <p>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及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十一、交響樂團業務	一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以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十二、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p>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與分區進行局部常設展優化及更新。</p> <p>二、完善博物館典藏管理整體架構，包括提升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比例、加強重要館藏研究與利用、整飭及修復重要文物、整合並系統化藏品分級制度、持續推動權利盤點等，並強化對藏品及其相關數位資源之應用。</p> <p>三、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定位，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文創授權與開發；優化文化平權友善服務，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強化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組織經營。</p> <p>四、深化博物館研究功能，進行臺灣文化與自然多樣性之研究調查及出版，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大館帶小館部落文物田野調查、北區原住民文化館輔導及工作坊。</p>
十三、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p>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p> <p>(一)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p> <p>(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p> <p>(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p> <p>(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p>(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十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p>一、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及「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多層次之輔導政策，從保存推廣傳統經典劇目、鼓勵劇團每年創作新作品、輔導戲曲創新實驗，到回歸原生態自給自主之發展，期讓傳統戲曲永續發展、開枝散葉。</p> <p>二、推動接班人「駐團」與「駐園」演訓，並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培育新一代傳統藝術從業人員，解決傳統技藝、藝能上傳承的問題，使民間團隊有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行創作與演出，保障與延續傳統藝術人才的生命力及薪火。</p> <p>三、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為傳統表演產業注入活水，發展中、下游之相關計畫作為，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執行內容包含：媒合產業面協助進入就業市場、創造供需穩定產業市場、打造國內外通路及完善傳統藝術生態產業鏈。</p>
	二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十五、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p>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及設施品質。</p> <p>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六、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辦理工程發包。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分區施工，相關工程竣工驗收。
十七、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十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完成臺灣歷史知識數位資源整合平臺。 二、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數位應用與編印出版。 三、執行臺灣文物典藏與保存維護研究。 四、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五、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 六、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與近用服務。 七、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 八、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九、完成數位創新中心規劃與設置。
	二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一、配合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充實及優化。 二、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 三、鼓勵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讓社區營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的知識力量。 四、開展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之力聯合經營國家文化記憶庫為虛實整合、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三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建置「智能環境偵測」與「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狀況；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研究修復：進行臺灣氣候與特有文物材料相關研究，建構臺灣文物保存研究資料；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p> <p>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建構 720 環景之展覽收藏平臺；升級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擴增實境式互動解說員，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p>
十九、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	<p>一、工藝自造為重新對在地工藝技藝及材質進行研創實驗，並以實作記錄整理成知識建置。</p> <p>二、引進科技知識與國際交流合創，提升在地工藝自造力。</p> <p>三、從工藝自造延伸到在地生活文化自造。</p>
二十、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一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p> <p>(一) 文物凍齡：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p> <p>(二) 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p> <p>(三) 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p> <p>(一) 生產社群進補：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p> <p>(二) 閱讀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p> <p>(三) 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p> <p>(一) 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p> <p>(二) 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p>
二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p>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p> <p>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p> <p>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p>
二十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一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p>一、以「連結」(connectivity)作為重新認識南島族群與其文化價值的主要觀點，理解臺灣於其中的位置及能動性的方法，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海洋史觀。</p> <p>二、藉由「島嶼是船、海是路」的概念，深化考古與南島相關之臺灣、東南亞、太平洋等南島族群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促進博物館開展多元差異、文化多樣性及提升反思能力的敘事方式。</p> <p>三、配合常設展廳更新建置，持續關注南島族群地區之政經文化發展，以擬定相關海內外田野調查內容，因應「常設展特展化」展示策略，持續徵集、購藏相關文物。</p> <p>四、邀請海外南島族群傳統航海團隊及相關學術領域專家，依常設展廳展示單元之設計，共同辦理議題式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並將相關著作、專書、民族誌或具特色之田野工作採集報告等資料彙集出版。</p> <p>五、深化與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博物館及相關單位（如：太平洋島嶼博物館協會 PIMA）之連結，進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策展、研究人員互訪等事宜。</p>
	二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p>一、科技防災：配合建築再造暨展示更新工程，將科技防災之 AI 應用導入防災系統，完成示範場館之智慧環控設置、電力監控感測設備之裝設。</p> <p>二、智慧管理：持續推動典藏庫智慧管理系統應用，藉由相關監測設備提升典藏環境監測效能、系統優化與進行作業測試、基本維運等業務。</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研究修復：建置考古遺物岩象分析實驗場域與設備，並完成考古科學分析階段性實驗成果；持續推動博物館 3D 技術發展與應用，完成 3D 掃描（包含文物與環境）80 件，並發展文物虛擬及實體修復整合。</p> <p>四、多元傳承：透過辦理沉浸式展示、結合科技應用技術完成展示物件優化、出版科學分析成果南科古環境變遷之繪本以及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將史前與南島文化內涵藉由科學技術所得之研究成果，轉譯為公眾得以有效且樂意吸收的文化資訊；推動開放博物館與資源公共化，進行資料蒐集建檔及轉譯工作充實共享平臺，並延伸辦理沉浸式展示及博物館展示工作坊等，提供多元參展經驗及討論。</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p> <p>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p>	<p>一、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培力 749 處社造點、辦理 3,611 場活動，達 31 萬 6,700 人次參與。</p> <p>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獎勵 59 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補助 26 個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團體與 19 件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委託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完成 4 場工作坊及 5 場培力活動。</p> <p>三、核定 56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藉由審議民主及參與式預算機制，擾動 1 萬 7,061 人次、1,505 個社區參與。</p>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p>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p>	<p>一、進行員工澡堂、總辦公室、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大禮堂、原動室古蹟修復工程。</p> <p>二、辦理多項導覽、展覽活動、民眾工作坊及臺灣鐵道文化資源交流論壇。</p>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p>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p>	<p>一、完成《秋決》、《未婚媽媽》、《女子學校》、《晚間新聞》、《傳統小鎮—美濃》、《獨立時代》、《淡水暮色》等 7 部影片之數位修復。</p> <p>二、完成《此情可問天》、《斷指老公》等 47 部影片之高階數位掃描。</p> <p>三、完成數位修復實驗室之「2K 電影雷射放映系統」、「數位修復及剪輯工作站」、「掃描無塵室工程建置案」等 6 項採購案。</p> <p>四、辦理老電影國內外推廣，完成「觀影體驗教育基地」、「2020 世界影音遺產日」等活動及參與國內相關影展，合</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放映 177 場次，並配合線上影音平臺電影放映活動放映 9 場次，及辦理「攝影師與攝影機」、「電影文化地圖」等線上展覽主題。另數位修復影片受邀英國、法國、德國、立陶宛、葡萄牙等國家共 34 個映演活動放映 92 場次。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蒐集搶救我國珍貴電影資產並強化保存能力，以及對於電影資產進行研究、活化推廣與資源分享，另辦理電視史論述建構先期研究工作。	一、蒐集電影片及其他規格影片 86 部、相關文物 2,161 件，並數位掃描 10 部影片。 二、辦理「低溫庫房建置」、「典藏庫房空氣品質監測」、「建置庫房保全中央監控系統」等 5 項採購案，與影片及文物類編目權利盤點 699 筆、編目資料校對 3,000 筆、影片權利盤點 1,620 筆。 三、完成民國 61 至 70 年以前「臺灣電影片目及上映總目大全」、16 位影人訪談、外文電影專書中譯 1 冊、會員影片隨選視訊系統優化。 四、辦理偏鄉地區電影放映 2 場、經典電影放映活動 3 場。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補助公廣集團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節目製作。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辦理文化內容產業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補助民間催生試驗，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輔導授權經紀及保護，推動品牌輸出。	一、促使文化內容產量大量提升：累計開發具臺灣文化特質之題材內容超過 258 案，其中 116 案達成市場銜接，進入市場創造產值。 二、科技技術應用：完成協助 6 家業者運用科技、技術，開發創新模式商品或服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開發新興授權機制及IP管理系統3件，並授權應用超過194件，促進IP流通轉譯。</p> <p>四、引導業者相對投入達4億495萬元(四年累計引導投入達14億617萬元)，累計推動文化內容應用總產值達31億2,586萬元。</p> <p>五、四年共計核定1,322件融資案外，同時促成文化內容產業投資13案、帶動民間投資金額計4億3,530萬元，促成文化內容跨境輸出18案次(其中2案為跨國影視OTT平臺、3案跨國通路平臺)。</p>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就新北市政府籌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期場館，辦理裝修及專業設備設置工程等事宜。	本計畫裝修、設備工程，協調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分為2統包標案辦理，其中第1標工程已完工進行驗收，另第2標工程業完成發包與相關規劃及設計作業。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搶救、修復與保存我國珍貴攝影資產，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並推廣研究攝影藝術、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p>一、辦理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及完成臺中攝影博物館籌備小組辦公室裝修工程。</p> <p>二、籌備國家攝影文化中心110年開館營運事宜，如志工徵募、行銷活動規劃、紀錄短片、展覽籌備等。</p> <p>三、進行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共入藏1,719件攝影作品(購藏278件、捐贈1,441件)。另就歷年入藏作品完成177件整飭作業。</p> <p>四、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完成數位化作品拍攝計2,700件，圖檔編碼共計3,004筆。</p> <p>五、辦理攝影推廣與展覽，出版攝影家叢書共3冊、實體展覽1檔、數位主題展6檔、攝影文物保存研討會及工作坊4場次。</p>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兼採補助及輔導，扶植臺灣科技藝術團	一、補助科技藝術創作7案，輔導實驗性創作6件，完成科技藝術跨域共製1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隊創作。</p> <p>二、整合國家級場館資源，研發技術及應用，驅動創新展演模式。</p> <p>三、引介國際科藝發展趨勢，爭取臺灣科技藝術作品的國際能見度。</p>	<p>案，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 2 檔。</p> <p>二、研發新興科技藝術展演軟硬體 3 式、展演形式 11 式，扶植科藝創作 10 件。兩廳院售票系統鼓勵跨文化領域消費，累計達 8 萬 4,547 人次。</p> <p>三、補助 3 件創作受邀赴荷蘭、比利時等國展演，並獲波蘭、美國、荷蘭等期刊與媒體報導。</p>
四、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策劃國家隊參與國際展會。	<p>策劃「Fresh Taiwan」國家館，因應疫情，改於本部主管之文創園區辦理 5 場展售會；補助國內視覺藝術產業辦理與參加國際藝術博覽會 20 案，如「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及國外邀展如「Art Madrid」等；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金典獎戲劇展演 2 場，完成 2 本展覽圖錄印製，出版 6 本臺語繪本；文化資產局辦理「1916 文創工坊」計畫，輔導中部微型文創、文資業者轉型及品牌通路，設置發展推廣中心，並辦理 2020「A+文資創意季」；國立臺灣美術館完成 3 項文創商品設計製作，並出版 2020 年藝術跨域發展計畫年鑑，「臺灣數位藝術網」109 年度可用素材 236 筆。</p>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p>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p> <p>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p>	<p>一、新建工程部分，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書並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告招標。</p> <p>二、軟體發展計畫，完成建置 IP 資料庫平臺，IP 資料庫測試資料達 374 筆；已完成 3 個中介組織合作案；完成人才培育國際合作 977 人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異業推廣活動，辦理和串接交流活動及媒合會並辦理 2 場產業交流活動；促成多元資金媒合 11 件；透過文化品牌跨國連結與行銷，切入國際內容產業鏈；透過線上參與國際影視展會與國際品牌結盟，已與國外 3</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單位簽署 MOU，並完成 2 案國際媒合案例，增加國際曝光以開發國際市場。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包含基地管理、推廣行銷、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等事宜。	一、「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及歷史建築舊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審查通過。 二、辦理 CREATORS 徵件計畫，計 145 件申請，經審查後 14 件入選，並於 6 月起陸續進駐園區，惟因受疫情影響，計畫調整展延至 110 年度。 三、年度策展徵件計有 33 件申請，經審查後選出 3 名正取，因疫情影響，計畫調整展延至 110 年度。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推廣數位閱讀。 五、促進出版版權交易。	一、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109 年起試辦；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得免徵營業稅，於 109 年公告修正草案。 二、補助青年創作 50 案，舉辦 6 場媒合會與新書發表會；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打造 100 條走讀路徑；閱讀活動逾 400 場。 三、維運漫畫基地，辦理人才育成、媒合會及推廣活動共計 69 場，逾 3 萬人次參訪。 四、參與 12 個海外書展，計逾 1,500 家次業者參與；舉辦 715 場次版權會議。 五、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26 案及數位閱讀推廣等 7 案。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 二、漫畫史料徵集、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暖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一、完成基地重新選址；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 二、累計完成漫畫資料徵集 5,380 件、寄藏文物入庫 5,422 件；「臺日漫畫美學當代藝術展」，計 2 萬 4,146 人次參觀。辦理「日治報紙、雜誌、漫畫先期研究調查計畫」，登錄 2,383 筆資料；補助臺灣漫畫研究 8 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25 案，如「2020 年國際工藝合創計畫」、「紐約經典電影資料館臺灣黑電影專題」等。 二、邀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就新南向國家與臺灣主題提出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 11 案。 三、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21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補助計 24 案。 四、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0 思辨之夜」、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歐洲電影節。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 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大陸與港澳地區年度計畫及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鄭前部長麗君赴法國主持「第 24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及頒發文化獎章。 二、本部海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142 項文化交流活動；續辦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1 名學人已於 109 年完成研習；於香港辦理「臺灣月」等 9 項計畫。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一、109 年度進行工程項目包括：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工程、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等。 二、完工項目包含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工程。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完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跨域加值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結算；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因應計畫。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完成景觀改造工程文資審議及工程發包。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辦理文物典藏庫房基本設計審議。 三、完成臺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之基本設計並續辦細部設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p> <p>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p>	<p>一、鼓勵與輔導 21 個縣市進行社造點徵選及提案計畫，推動社造工作。</p> <p>二、補助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獎勵案 64 案，已完成 45 場訪視及 4 場分區交流工作坊；核定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7 件，並完成 27 場訪視；委託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已辦理 2 場文化培力活動。</p> <p>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核定 55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p>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	<p>一、完成《一代劍王》、《天邊一朵雲》、《少年吔，安啦》、《龍山寺之戀》、《流浪三兄妹》、《寶島大夢》、《西施》（上）、（下）等 8 部影片之底片、拷貝、聲片、字幕片及其他類影片狀況檢查。</p> <p>二、完成《殺夫》、《心鎖》、《只要為你活一天》等 19 部影片之高階數位掃描。</p> <p>三、完成數位修復實驗室軟硬體設備「調光工作站」發包及簽約。</p> <p>四、辦理觀影體驗教育基地放映活動及完成數位修復手冊規劃書。</p> <p>五、針對「李美彌導演專題」與「異色片專題」等線上展覽主題，製作藏品蒐集清冊。</p>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就新北市政府籌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期場館，辦理裝修及專業設備設置工程等事宜。	本計畫裝修及設備工程，協調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分為 2 統包標案辦理，其中第 1 標工程已完成驗收進行結案，另第 2 標工程業已完工進行驗收作業。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補助公廣集團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內容之電視節目。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節目製作。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 二、訂定「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協助辦理國際傳播事務、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發展。	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與推廣、佈建全球新聞網絡，進行國際合作，並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二、訂定「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管道，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同時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與能力，協助辦理國際傳播事務，以增進國際對臺灣之認識及瞭解。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文化中心開館營運，搶救、修復與保存我國珍貴攝影資產，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並推廣研究攝影藝術、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3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試營運、4 月 19 日正式開館營運，辦理 2 檔國內外主題展及 1 檔古蹟修復常設展。統計至 5 月 12 日，總計 5,378 人次參觀。 二、辦理線上數位展，110 年度完成 1 檔線上 3D 展、1 檔數位主題展，因應疫情，規劃與辦理線上講座及座談，包含「NCPI Online 會客室」等活動。 三、已出版展覽專輯共 2 冊。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兼採補助及輔導，扶植臺灣科技藝術團隊創作。 二、整合國家級場館資源，研發技術及應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科技藝術創作 7 案，輔導實驗性創作 8 件；另辦理 1 系列進階工作坊、2 場講座。 二、強化環境養成：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演出節目共 3 檔 15 場，觀眾約 6,143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驅動創新展演模式。 三、引介國際科藝發展趨勢，爭取臺灣科技藝術作品的國際能見度。	人次；1 檔虛擬實境展覽共 2,351 人次參觀；2 場科技藝術跨域展。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選送 1 位藝術家赴西班牙駐棧創作，辦理 1 檔虛擬實境國際論壇、1 場線上國際樂齡音樂照護工作坊。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華山 2.0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議價決標，內政部營建署與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4 月 14 日完成契約簽訂事宜，5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規劃設計方案簡報，確認總體方向。 二、軟體計畫部分，輔導與催生數位發行商業作品 47 部、與 6 家博物館簽訂 MOU 進行 IP 文本孵化開發；完成德國柏林影展之歐洲電影市場展線上展會臺灣館；與法國國立高等影音學院、美國電影協會開設影視大師學程講座，培育產業跨域及國際人才 130 人次；公告補助跨國沉浸式內容合資合製計 6 件，另持續建立國際夥伴關係，與法國新影像藝術節等多個單位進行國際合作。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推廣數位閱讀。 五、促進出版版權交易。	一、110 年 3 月正式實施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已認可免稅圖書逾 248 萬種。 二、鼓勵原創漫畫內容產製，辦理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獎勵 54 件計畫。 三、辦理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預計建置走讀路線逾 50 條。 四、通過 1 件海外書展申請案。 五、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25 案及數位閱讀推廣等 7 案。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	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及空間建置先期規劃。 二、辦理日治時期報紙漫畫研究調查；補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漫畫史料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助臺灣漫畫研究 6 案；辦理 4 場推廣活動及發行刊物 3 期。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三、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9 案。 二、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15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文化交流 12 案，核定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補助 6 案；參加「第 17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 三、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1 思辨之夜」。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本部海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38 項文化交流活動，如「2021 臺灣獨立音樂馬來西亞平臺計畫：2021 臺灣東協造音行動」、「2021 倫敦設計雙年展」、紐約動態影像博物館推出趙德胤線上影展專題等。 二、擴大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111 至 113 學年度甄選對象擴及至行政、管理、技術、策展、評論 5 大領域，並提高獎助金額。
七、交響樂團業務：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將科技創作與藝術結合，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呈現，結合體驗、創意整合形式設計呈現舞臺特色，展現具代表性的議題及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	一、與科技技術廠商研擬製作及籌備工作，規劃以數位音樂廳型態演出。 二、另與臺灣聲響實驗室合作 2021 聲響藝術節 Metropolis 電影音樂會演出案，業進行第一次專案製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演出 2 場次。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賡續辦理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大忠大孝牌樓去漆、主堂體電梯（含貨梯）設備更新、主堂廁所整修工程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完成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發包及工作執行計畫書。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完成景觀改造工程第一期開工、第二期基本設計提送審查。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辦理文物典藏庫房基本設計審議。 三、續辦臺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之細部設計。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鍛冶工場修復工程完工；進行員工澡堂、總辦公室、柴電工場、大禮堂、原動室古蹟修復工程；辦理組立工場、西宿舍及共同管溝等規劃設計細部設計作業。 二、完成《軌道傳奇》節目數位化典藏、採集鐵道音聲檔案，辦理專書、繪本出版及多項主題展，更新線上環景導覽內容。 三、維護典藏重要珍貴車輛、文獻檔案、文物、機具等，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完成經典莒光號客車、觀光號餐車整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四、歲出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四期)計畫			1,887,90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36,151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287,882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99,26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7,228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30,149
6.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7,228
二、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79,20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7,800
2.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6,200
3. 文化部	交響樂團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50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1,60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1,100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08,9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2,475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8,61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3.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	30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5,840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3,960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7,523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3,562
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9,800
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	16,830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0	1	合計	88,961	89,118	137,484	-1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54,126	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54,126	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54,126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54,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20	1,839	0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1,839	0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26	0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1,814	0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複製等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1,7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544	58,701	49,229	-157	
			0761010000 文化部	58,544	58,701	49,229	-157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58,534	58,691	47,906	-157	
4	208	1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3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權利金	26,529	24,310	23,757	2,2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8千元。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5	1	0761010103 3 租金收入	32,005	34,381	23,836	-2,376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 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 入15,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21千元。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 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 上年度同。 4.上年度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 利金收入750千元，本年度不 再編列，如數減列。
			076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3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 租金收入28,655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2,376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 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4 6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 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 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597	20,597	32,2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 廢紙等收入。
			1261010000 文化部	20,597	20,597	32,289	0	
			1261010200 1 雜項收入	20,597	20,597	32,289	0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19,4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 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1,477	12,83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 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 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 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 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 同。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 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1,535,287	10,983,165	552,12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447,397千元，移出「綜合規劃業務」科目7,200千元、「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科目228,804千元及「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28,228千元，列入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7,200千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一般行政」科目及「博物館業務」科目228,804千元、國立臺灣文學館「一般行政」科目及「文學博物館業務」科目228,228千元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1,535,287	10,983,165	552,122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44,083	534,277	9,806	1. 本年度預算數544,083千元，包括人事費459,173千元，業務費81,493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2,6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9,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8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務機具租金等經費10千元。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09,576	223,367	-13,791	1. 本年度預算數209,576千元，包括業務費133,641千元，設備及投資48,705千元，獎補助費27,2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78,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文化會議等經費5,832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29,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規劃等經費1,327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7,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平權業務等經費791千元。
	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74,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安全防护軟硬體及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14,636千元。
							(5)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臺系統開發等經費3,977千元。
							(6)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數位內容保護機制及系統備份等經費7,500千元。
							(7)上年度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0千元如數減列。
		3		1,342,022	1,300,676	41,346	
		1		620,454	537,841	82,613	1. 本年度預算數620,454千元，包括業務費92,901千元，設備及投資60,176千元，獎補助費467,3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296,8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7,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及督導等經費1,514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49,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博物館辦理專業研究、展示及推廣等經費475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96,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52千元。
							(5)新增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70,000千元。
		2		721,568	762,835	-41,267	1. 本年度預算數721,568千元，包括人事費20,780千元，業務費441,008千元，設備及投資250,780千元，獎補助費9,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780千元，較上年度核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80,260	1,140,073	240,187	<p>實減列人事費1,446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清潔維護等經費10千元。</p> <p>(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3,847,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700,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81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80,260千元，包括業務費252,498千元，設備及投資164,000千元，獎補助費963,76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95,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文博會等經費3,215千元。</p> <p>(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89,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園區轉型經營管理及設備維護等經費8,215千元。</p> <p>(3)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經費8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北時裝週及時尚跨界協力輔導等經費29,922千元。</p> <p>(4)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4,8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362千元。</p> <p>(5)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經費5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等經費20,927千元。</p> <p>(6)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680,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p> <p>(7)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庫系統優化等經費12,400千元。</p> <p>(8)新增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經費236,100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業務	3,425,305	3,167,567	257,738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 與發展	1,877,939	1,620,201	257,738	1. 本年度預算數1,877,939千元，包括業務費943,651千元，設備及投資42千元，獎補助費934,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45,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文化影展等經費5,000千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經費3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521,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1,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45,4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95,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00千元。 (5) 新增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30,000千元。 (6) 上年度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262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 與輔導	1,547,366	1,547,366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47,36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196,94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633,040	613,744	19,296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 推展與輔導	633,040	613,744	19,296	1. 本年度預算數633,040千元，包括業務費101,639千元，設備及投資503千元，獎補助費530,8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58,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漫畫典藏及推廣等經費7,275千元。 (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62,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文學創作人才培育及閱讀推廣活動等經費5,565千元。 (3) 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63,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等經費2,840千元。 (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509,557千元，本年度續編138,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40千元。 (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10,04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577,99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9,144千元如數減列。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505,759	3,441,628	64,131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 劃與發展	726,341	683,145	43,196	1. 本年度預算數726,341千元，包括業務費148,444千元，設備及投資6,305千元，獎補助費571,5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71,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產業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經費500千元。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248,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表演藝術展演及獎勵推廣等經費49,500千元。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74,936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43,603	2,520,869	22,734	<p>元，較上年度增列攝影文化中心營運等經費49,192千元。</p> <p>(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43,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展演藝術推廣及藝文活動等經費500千元。</p> <p>(5)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2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跨域創作與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及整合等經費4,700千元。</p> <p>(6)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62,6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080千元。</p> <p>(7)上年度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87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543,60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84,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25千元。</p> <p>(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60,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100千元。</p> <p>(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874,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759千元。</p> <p>(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24,376千元，與上年度同。</p>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237,614	-1,799	<p>1. 本年度預算數235,815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99千元，業務費80,322千元，設備及投資4,107千元，獎補助費7,68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43,6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0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館舍裝修等經費2,642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67,400	439,101	-71,701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5,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音樂家演出活動等經費1,633千元。 (4)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展演等經費1,500千元。 (5)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1,080千元，係汰換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367,400千元，包括業務費26,856千元，設備及投資185千元，獎補助費140,3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45,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及國際組織合作等經費6,083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22,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際交流專案及海外據點區域交流等經費65,618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3,129	20,143	2,986	1. 本年度預算數23,129千元，包括業務費19,805千元，設備及投資847千元，獎補助費2,4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蒙藏文化書籍及補助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等經費600千元。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7,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與藏族地區交流活動等經費1,320千元。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9,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等經費4,906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1,713	79,411	2,30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1,713	79,411	2,302	1. 本年度預算數81,71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4,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41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1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00千元。 (3) 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54,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3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8	-178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8	-178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千元如數減列。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19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1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2	0500000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規費收入	800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6,529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5. 停車場法。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529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26,529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6,529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6,529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024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005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嘉義、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5.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6.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5	
				0761010000		
				文化部	32,005	
				0761010100		
		3		財產孳息	32,005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32,005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26,555千元。 2. 嘉義、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2,100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其中1,46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10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9,12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7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及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77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1,477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1,477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83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173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76人，包括職員303人、駐警2人、工友7人、技工6人、駕駛3人、聘用47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59,173千元。
1000 人事費	459,1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		
1030 獎金	66,310		
1035 其他給與	5,092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3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39		
1055 保險	32,5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91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4,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6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6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65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48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04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75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6,414
2000 業務費	81,4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4		
2006 水電費	5,969		
2009 通訊費	5,6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2027 保險費	2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		
2051 物品	2,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2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7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38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759千元；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3,010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2,601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8,494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415千元，合共41,279千元。
2081 運費	96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4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42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91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0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17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02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871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61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及綜合性文化法規研修、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 2.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8,616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77		1.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40,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5		(1)辦理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推動文化基本法規範行政措施、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文化人才之培育與獎助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7,0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		(2)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0,71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42		(3)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6		(4)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318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21		2.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2,9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4		(1)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2,4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6		(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		
3040 權利	29		
4000 獎補助費	22,5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618		繫會議，計列57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0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7,22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4,223千元（含資本門2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及資訊系統規劃等相關業務，計列3,118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287千元（含資本門37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117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788千元（含資本門10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10千元）。		
			8.辦理日本文化觀光考察計畫，計列136千元。		
			9.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計列4,75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9,81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80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2,275千元（含資本門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0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7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7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4 短程車資	107				
3000 設備及投資	6				
3040 權利	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876	綜合規劃司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14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等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7,876千元（含獎勵金14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3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6		
4000 獎補助費	4,6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7		
4085 獎勵及慰問	149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273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745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1,1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08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4,5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81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8,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與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4,453千元。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93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8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601千元。</p> <p>(5)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3,383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93千元。</p> <p>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17千元。</p> <p>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8,528千元（資本門）。</p> <p>(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9,852千元。</p> <p>(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2,611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3,241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6,037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6,787千元。</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9,5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已編列13,477千元，本年度續編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		
2072 國內旅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95		
3040 權利	5		
06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9,5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已編列1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90		
3040 權利	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454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6,846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16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8431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289,4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0,704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8,743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合共59,555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7,999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40,62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合共188,620千元。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
2000 業務費	65,768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34,575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81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8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29,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0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3,92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資源司	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40,3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7,3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900		本計畫共需經費7,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委託辦理評估、規劃、招商作業與履約管理，以及土地維護管理等，計列1,246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6,424千元。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155千元。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457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812千元。
2000 業務費	7,9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8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6		
2072 國內旅費	345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77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49,507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9,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計列25,391千元（含資本門1,208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应用能力，計列21,000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75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
2000 業務費	8,2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2,545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		
2072 國內旅費	95		
2078 國外旅費	12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文化資源司	<p>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p> <p>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521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p> <p>5.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120千元。</p>
3040 權利	8		
4000 獎補助費	41,2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96,201	文化資源司	<p>本計畫共需經費196,2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7,454千元。</p> <p>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及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478,0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8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137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p> <p>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61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修復研究與改善觀眾參觀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p>
4000 獎補助費	196,2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201		
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70,000	文化資源司	<p>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7年，本年度編列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等，計列59,000千元（資本門）。</p>
2000 業務費	1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50		2.辦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1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21,56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780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0,780千元。
1000 人事費	20,780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		
1030 獎金	2,111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2		
1055 保險	1,5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88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88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00,700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0年已編列3,847,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70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920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21,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44,593千元（含資本門4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9,000千元。 5.辦理德國紐倫堡交通博物館（DB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227千元。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04,4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04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11,557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21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27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7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8,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7.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生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 7.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95,414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95,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470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8,4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57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0,73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3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3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0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66,9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944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1,2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90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2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649		(3)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10,981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9,885	文創發展司	<p>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80千元。</p> <p>(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23千元。</p> <p>本計畫共需經費89,8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75,068千元。</p> <p>(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p> <p>(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p> <p>(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營運管理、物業管理、空間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5,867千元。</p> <p>(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等業務，計列31,58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等，計列3,383千元。</p> <p>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p> <p>(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p> <p>(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55千元）。</p>
2000 業務費	72,268		
2006 水電費	713		
2009 通訊費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4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22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4,6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9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88,000	文創發展司	<p>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7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至110年已編列357,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8,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7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50	文創發展司	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0千元），主要係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界時尚商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32,000		
2000 業務費	15,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8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20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已編列354,8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相關行政作業，計列117,00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2,000		
2000 業務費	15,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0		
2072 國內旅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36,4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0年已編列130,5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0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680,861		
4000 獎補助費	680,8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0,86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6,000	文創發展司	業知識譜系，計列680,8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00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18,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36,100	文創發展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係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28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20630號函編列，本年度經費236,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0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0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46,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46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000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7,9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000		
4000 獎補助費	87,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9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877,939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強化公共電視專業機制，增進影視內容質量與多樣性，帶動產業升級。
4. 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
5.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6.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5,33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3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83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732千元（含資本門4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3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4		4. 火炎山轉播站鐵塔4年1次油漆保養費，計列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新創基地等，計列93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0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5,8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276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3040 權利	42		
4000 獎補助費	33,1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17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109至112年規劃總經費144,600千元，109至110年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877,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已編列6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30,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0		
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71,140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521,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1,14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1. 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570,140		2.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20,1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140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95,468		3. 臺語頻道營運，計列450,000千元。 (1)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豐富臺語臺製播能量，計列354,000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2)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9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95,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2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945,4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95,468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1. 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95,46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877,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3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計列20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00		為推升影視音產業智慧發展，本年度編列13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39 委辦費	15,000		1.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計列1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0		(1)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並補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視音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計列6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000		(2)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內容之國際推廣及跨國交流，計列4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0		2.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計列30,000千元，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及交流場域。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47,366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196,94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196,946千元（含資本門32,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6,9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946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33,04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
4.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5.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6.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7.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8.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9.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10.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及國際市場。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58,694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58,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30,564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 3. 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計列10,000千元。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210		
2009 通訊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2051 物品	7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43		
2072 國內旅費	436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		
3040 權利	14		
4000 獎補助費	30,4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2,502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
2000 業務費	10,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7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33,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		<p>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0,91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4,083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p> <p>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32,319千元（含獎勵金1,800千元）。</p> <p>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4,2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p> <p>5. 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900千元。</p>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52,1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2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3,581	人文及出版司	<p>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3,5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8,011千元（含獎勵金16,000千元）。</p> <p>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72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60千元、獎勵金8,300千元）。</p> <p>3.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p> <p>4.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25,99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p> <p>5.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p> <p>6.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p>
2000 業務費	33,1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56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175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0,438		
4035 對外之捐助	2,0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33,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 8.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75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加漫畫、出版品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66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38,217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0年已編列509,557千元，本年度續編138,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36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36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20,462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00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計列67,933千元（含資本門165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2,995千元（含獎勵金13,500千元）。
3040 權利	166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9,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815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1,447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75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71,43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1,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32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57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3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50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5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27		
2072 國內旅費	2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1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40 權利	100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4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48,37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48,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7,070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143,876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829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及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計列70,06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72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221,2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6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9,817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4,93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4,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7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301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
2000 業務費	70,244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7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301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25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5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3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150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6,00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700		
3040 權利	450		
4000 獎補助費	98,542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73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5,91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4,452千元（含資本門28,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6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462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460千元（收支併列）。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7.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9,572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千元）。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3,79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3,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98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3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3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		
3040 權利	45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254	藝術發展司	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 5. 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45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7,800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800千元，內容如下： 1.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4,700千元。 2. 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2,753千元。 3. 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800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84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4,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60,000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0年已編列262,6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基礎及地下層結構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16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43,603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84,08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4,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4,084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4,084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54,4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5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60,8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0,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60,843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8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0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77,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7,2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43,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874,3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74,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74,300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49,27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4,300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00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82,272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00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0年已編列8,5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828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細部設計與相關審查。		
			3.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2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2,7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10,8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2,700千元（含資本門9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5,815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 9.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

預期成果：

-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6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1030 獎金	18,065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17		
1055 保險	7,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8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736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57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21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89千元，計列310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736		
2009 通訊費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787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314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8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1,383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3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83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5,549		本計畫共需經費75,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270		1.演奏廳管理費736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8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545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5,92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7,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84		
2051 物品	1,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3,695		
2078 國外旅費	2,169		
2081 運費	1,460		
2084 短程車資	35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9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4,552千元。 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8千元。 7.辦理臺灣經典作品歐洲巡迴演出，將具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之國外旅費，計列2,021千元。 8.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9.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8,019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6,5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155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264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78		
4000 獎補助費	1,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250千元。</p> <p>10.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1,622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p> <p>11.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p> <p>12.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7,265千元。</p> <p>(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5,844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p> <p>13.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p> <p>14.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p>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係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以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與近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0		汰換轎式小客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計列1,08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99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45,063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45,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063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7,063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63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6,0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3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5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64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24,46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6,683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0,533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1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22,337	文化交流司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7,3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793		本計畫共需經費222,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0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83,998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6,155千元（含資本門138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4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2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8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864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計列33,3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11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38		
4000 獎補助費	76,359		
4035 對外之捐助	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0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9,150千元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 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 化，計列5,0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 列138,339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 ，計列901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 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 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 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 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 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 外交等事項，計列45,825千元（含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 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 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 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 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 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 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53, 639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 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 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 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 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 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 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1,0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6,885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3,12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 辦理推廣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031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0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7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9		
2072 國內旅費	25		1. 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77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2. 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3,09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9		3. 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8		4. 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4		5. 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		6. 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7. 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9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324千元。
			9. 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879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6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1,684		1. 辦理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3,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6		、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4,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計列1,8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6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05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9,219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9,2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7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1,802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7千元），係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各項民族影展、巡演、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93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3,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420千元。</p> <p>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50千元。</p> <p>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p> <p>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550千元。</p> <p>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p> <p>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47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1,713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與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35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54,4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35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50		
3045 投資	14,35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3,2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0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77,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2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00		
3045 投資	13,2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4,163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4,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及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478,014千元，本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63		
3045 投資	54,16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1,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續編第8年經費8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3,863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p> <p>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觀眾教育活動體驗提升之相關設備等。</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合 計	544,083	209,576	620,454	721,568	1,380,260	1,877,939
1000 人事費	459,173	-	-	20,780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74	-	-	6,951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418	-	-	8,149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	-	-	-	-	-
1030 獎金	66,310	-	-	2,111	-	-
1035 其他給與	5,092	-	-	320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39	-	-	578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1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39	-	-	1,102	-	-
1055 保險	32,595	-	-	1,569	-	-
2000 業務費	81,493	133,641	92,901	441,008	252,498	943,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4	695	-	19	-	-
2006 水電費	5,969	-	-	1,600	713	-
2009 通訊費	5,659	2,500	500	780	120	10
2012 土地租金	-	-	-	333,00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508	-	60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0	270	505	5,0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600	29,448	50
2027 保險費	275	-	-	1,00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14	30,954	14,388	-	5,980	5,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	2,276	5,208	1,339	517	100
2039 委辦費	-	-	37,120	11,557	-	15,000
2051 物品	2,660	639	1,114	500	-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4	64,774	30,247	83,669	214,709	921,3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2	-	-	17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	-	-	-	-	730
2072 國內旅費	938	2,103	1,840	300	328	3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4	-	-	123	93
2078 國外旅費	-	229	228	227	280	276
2081 運費	96	102	880	500	170	-
2084 短程車資	174	567	871	300	110	20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48,705	60,176	250,780	164,000	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9,000	168,400	163,000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30,00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0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493	1,118	10,0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42	10	36,000	1,000	-
3040 權利	-	70	48	380	-	42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617	27,230	467,377	9,000	963,762	934,2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29	59,872	1,500	4,890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764	100,627	3,000	15,649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50	200,701	1,0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31	62,721	1,000	938,299	932,3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07	1,550	1,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5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302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405	1,200
4075 差額補貼	871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3,149	40,3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1,500	4,519	73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合 計	1,547,366	633,040	726,341	2,543,603	235,815	367,400
1000 人事費	-	-	-	-	143,699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82,760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000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3,500	-
1030 獎金	-	-	-	-	18,065	-
1035 其他給與	-	-	-	-	512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1,725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7,700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8,617	-
1055 保險	-	-	-	-	7,820	-
2000 業務費	-	101,639	148,444	-	80,322	226,8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30	1,050
2006 水電費	-	-	89	-	1,736	-
2009 通訊費	-	700	20	-	970	5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1,545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00	-	921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900	-	-	3,15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50	-
2027 保險費	-	62	-	-	225	5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404	14,391	-	4,888	6,0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08	1,672	-	34,704	1,450
2039 委辦費	-	-	194	-	-	-
2051 物品	-	1,291	250	-	2,025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	88,105	129,571	-	20,948	211,9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65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855	-
2072 國內旅費	-	516	800	-	3,875	7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6	73	-	-	125
2078 國外旅費	-	175	241	-	2,169	3,411
2081 運費	-	300	654	-	1,460	650
2084 短程車資	-	412	289	-	352	650
2093 特別費	-	-	-	-	99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03	6,305	-	4,107	1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40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3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99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0	-	-	2,301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5,700	-	646	31
3040 權利	-	203	605	-	-	138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547,366	530,898	571,592	2,543,603	7,687	140,3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00	172,324	-	-	4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650	22,155	-	-	3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2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500	444,927	-	1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11	-	-	-	1,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7,366	423,097	362,533	2,098,676	-	133,6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2,000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4,314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500	-	-	81
4075 差額補貼	-	-	-	-	1,383	-
4085 獎勵及慰問	-	91,040	-	-	9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800	8,580	-	1,900	3,7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129	81,713	23,000			11,535,287
1000 人事費	-	-	-			623,65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42,0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45,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9,892
1030 獎金	-	-	-			86,486
1035 其他給與	-	-	-			5,92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2,74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1,9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0,558
1055 保險	-	-	-			41,984
2000 業務費	19,805	-	-			2,522,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198
2006 水電費	500	-	-			10,607
2009 通訊費	110	-	-			11,419
2012 土地租金	-	-	-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5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30,2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30,452
2027 保險費	-	-	-			2,1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03,8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0	-	-			52,080
2039 委辦費	1,684	-	-			65,555
2051 物品	100	-	-			8,9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30	-	-			1,821,9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	-			1,6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9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	-			2,164
2072 國內旅費	102	-	-			11,802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6	-	-			610
2078 國外旅費	275	-	-			7,511
2081 運費	-	-	-			4,812
2084 短程車資	58	-	-			3,983
2093 特別費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847	81,713	-			618,1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	-			391,34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03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62,228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	-			44,376
3040 權利	-	-	-			1,486
3045 投資	-	81,713	-			81,713
4000 獎補助費	2,477	-	-			7,748,2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245,4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59,23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7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51,15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3,6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7	-	-			6,507,86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25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00	-	-			3,9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5,61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086
4075 差額補貼	-	-	-			2,25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35,02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22,985
6000 預備金	-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623,652	2,522,258	7,468,151	-
				文化支出	623,652	2,522,258	7,468,151	-
			1	一般行政	459,173	81,493	2,617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33,641	27,230	-
			3	文化資源業務	20,780	533,909	465,177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92,901	456,177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0,780	441,008	9,000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52,498	963,007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943,651	2,418,112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943,651	903,246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514,866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	101,639	530,398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01,639	530,398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3,699	228,766	2,918,774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48,444	377,212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533,875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3,699	80,322	7,687	-
			8	文化交流業務	-	226,856	140,359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9,805	2,477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0,637,061	-	618,163	280,063	-	898,226	11,535,287
23,000	10,637,061	-	618,163	280,063	-	898,226	11,535,287
-	543,283	-	800	-	-	800	544,083
-	160,871	-	48,705	-	-	48,705	209,576
-	1,019,866	-	310,956	11,200	-	322,156	1,342,022
-	549,078	-	60,176	11,200	-	71,376	620,454
-	470,788	-	250,780	-	-	250,780	721,568
-	1,215,505	-	164,000	755	-	164,755	1,380,260
-	3,361,763	-	42	63,500	-	63,542	3,425,305
-	1,846,897	-	42	31,000	-	31,042	1,877,939
-	1,514,866	-	-	32,500	-	32,500	1,547,366
-	632,037	-	503	500	-	1,003	633,040
-	632,037	-	503	500	-	1,003	633,040
-	3,291,239	-	10,412	204,108	-	214,520	3,505,759
-	525,656	-	6,305	194,380	-	200,685	726,341
-	2,533,875	-	-	9,728	-	9,728	2,543,603
-	231,708	-	4,107	-	-	4,107	235,815
-	367,215	-	185	-	-	185	367,400
-	22,282	-	847	-	-	847	23,129
-	-	-	81,713	-	-	81,713	81,713
-	-	-	81,713	-	-	81,713	81,713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391,340	30,000	6,03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391,340	30,000	6,03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227,400	30,000	6,00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59,000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68,400	30,000	6,000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63,000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	-	-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40	-	3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40	-	3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800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62,228	44,376	1,486	81,713	280,063	898,226
990	62,228	44,376	1,486	81,713	280,063	898,226
-	-	800	-	-	-	800
-	48,493	142	70	-	-	48,705
-	11,118	36,010	428	-	11,200	322,156
-	1,118	10	48	-	11,200	71,376
-	10,000	36,000	380	-	-	250,780
-	-	1,000	-	-	755	164,755
-	-	-	42	-	63,500	63,542
-	-	-	42	-	31,000	31,042
-	-	-	-	-	32,500	32,500
-	300	-	203	-	500	1,003
-	300	-	203	-	500	1,003
990	2,301	6,346	605	-	204,108	214,520
-	-	5,700	605	-	194,380	200,685
-	-	-	-	-	9,728	9,728
990	2,301	646	-	-	-	4,107
-	16	31	138	-	-	185
-	-	47	-	-	-	847
-	-	-	-	81,713	-	81,713
-	-	-	-	81,713	-	81,713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0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892	
六、獎金	86,486	
七、其他給與	5,924	
八、加班值班費	22,7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9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58	
十一、保險	41,9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3,652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12	408	-	-	-	-	2	2	11	12	8	8	5	6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303	299	-	-	-	-	2	2	7	8	6	6	3	4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2	56	9	9	-	-	509	501	600,910	593,123	7,787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8人98,968千元及勞務承攬95人43,33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經費16,414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7,468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1,242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4,860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6,276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55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1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319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50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32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7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80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39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8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4.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2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27千元。 15.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026千元。 16.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143千元。 17.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742千元。 18.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
47	41	8	8	-	-	376	368	438,734	429,337	9,39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 19.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20.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411千元。
13	13	-	-	-	-	20	20	20,202	21,442	-1,240	
13	13	-	-	-	-	20	20	20,202	21,442	-1,24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3,538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2	2	1	1	-	-	113	113	141,974	142,344	-370	
2	2	1	1	-	-	113	113	141,974	142,344	-3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88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24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88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71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00	50	34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00	50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00	50	26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0.00	50	26	21	BAP-785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417	30.00	13	19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截至110年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32萬9,000公里，預計111年4月汰換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30.00	50	51	25	2839-QX。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7	1,668	30.00	50	51	21	5003-XL。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NZ-8561。文化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5.60	58	40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5.60	58	40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00	50	34	22	ARF-2092。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0.00	50	40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24	624	30.00	19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0.0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00	9	2	2	120-JZT。文化部。
2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E-3851。文化部。
	合 計				22,905		667	506	297	

預算員額： 職員 412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2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9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58,518.89	6,537,186	860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8	116,953.13	1,240,219	420	-	-	-
合 計		175,622.73	7,780,864	1,480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8,518.89	-	-	860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953.13	-	-	420
-	-	-	-	-	175,884.69	-	-	1,63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46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0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46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1,46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46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46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46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46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公民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1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1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內國立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	111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85,393	-	-	171,200	1,056,593
13,643	-	-	-	13,643
12,068	-	-	-	12,068
3,600	-	-	-	3,600
7,618	-	-	-	7,618
850	-	-	-	850
1,575	-	-	-	1,575
429	-	-	-	429
1,146	-	-	-	1,146
352,530	-	-	9,200	361,730
140,999	-	-	8,000	148,999
52,072	-	-	2,000	54,072
87,927	-	-	6,000	93,927
1,000	-	-	-	1,000
15,330	-	-	1,200	16,530
5,800	-	-	-	5,800
6,700	-	-	-	6,7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1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1	-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30	-	-	200	530
2,500	-	-	1,000	3,500
196,201	-	-	-	196,201
196,201	-	-	-	196,201
5,500	-	-	-	5,500
5,500	-	-	-	5,500
1,500	-	-	-	1,500
3,000	-	-	-	3,000
1,000	-	-	-	1,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交流。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1	-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推廣業務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1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9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1	-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 補助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539	-	-	-	20,539
20,539	-	-	-	20,539
4,890	-	-	-	4,890
15,649	-	-	-	15,649
11,050	-	-	-	11,050
10,600	-	-	-	10,600
2,400	-	-	-	2,400
8,200	-	-	-	8,200
450	-	-	-	450
450	-	-	-	450
35,979	-	-	162,000	197,979
30,479	-	-	1,000	31,479
9,324	-	-	500	9,824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選及獎勵。			
		2.補助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 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補助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 選及獎勵。	111	-	-
		2.補助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 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111	-	-
		2.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 等事務。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1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111	-	-
(4)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 畫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1	-	-
7.5361017002				-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與發展	1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維持與發展。	111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發展	1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 持與發展。	111	-	-
8.5361017100				-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 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155	-	-	500	21,655
4,000	-	-	1,000	5,000
2,500	-	-	-	2,500
500	-	-	-	500
1,000	-	-	1,000	2,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	-	-	160,000	160,000
-	-	-	160,000	160,000
444,927	-	-	-	444,927
184,084	-	-	-	184,084
184,084	-	-	-	184,084
260,843	-	-	-	260,843
260,843	-	-	-	260,843
1,225	-	-	-	1,225
1,225	-	-	-	1,225
403	-	-	-	403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各部會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85	-	-	-		385
257	-	-	-		257
180	-	-	-		18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與非營利組織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
(4)5361013005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4	6,582,434	-	108,863	6,691,621
324	6,473,850	-	108,608	6,582,782
324	6,398,937	-	108,608	6,507,869
-	3,615	-	-	3,615
-	2,500	-	-	2,500
-	1,115	-	-	1,115
-	3,616	-	-	3,616
-	2,500	-	-	2,500
-	1,116	-	-	1,116
-	60,721	-	2,000	62,721
-	36,621	-	2,000	38,621
-	24,100	-	-	24,1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計畫	01 111-111	財團法人臺灣生 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空總宣導業務。	-
(6)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1-111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2]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2 111-111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7)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 落發展計畫	01 111-111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 。	-
[2]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 畫	02 111-111	團體	補助辦理公共服務創新及社 會創新相關提案事宜。	-
[3]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營運與發展	03 111-111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院營運經費。	-
[4]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 材計畫	04 111-111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 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
[5]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計畫	05 111-111	財團法人臺灣生 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 及合作計畫等。	-
(8)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 應用	01 111-111	中華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 語頻道節目內容。	-
(9)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1-111	團體	1.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 ，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 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 事項。 2.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 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5,098	-	-	25,098
-	13,098	-	-	13,098
-	12,000	-	-	12,000
-	911,701	-	500	912,201
-	102,000	-	-	102,000
-	35,900	-	500	36,400
-	680,861	-	-	680,861
-	6,000	-	-	6,000
-	86,940	-	-	86,940
-	96,000	-	-	96,000
-	96,000	-	-	96,000
-	805,316	-	31,000	836,316
-	31,176	-	-	31,176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 加值利用	02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體及儲存設備。	-
[3]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 應用	03 111-11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 2.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並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豐富臺語臺製播能量。	-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04 111-111	團體	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
[5]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05 111-111	團體	1.輔助影視音團體發展友善智慧之影視音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內容之國際推廣及跨國交流。 3.結合科技應用創作能量，補助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孵育及交流活動。	-
(10)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補助中心開幕、策展計畫暨場館品牌主題行銷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
(11)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 助	01 111-11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與第28條規定，捐贈電臺營運經費，辦理電視節目播送，錄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0	-	6,000	36,000
-	449,140	-	25,000	474,140
-	200,000	-	-	200,000
-	95,000	-	-	95,000
-	2,800	-	-	2,800
-	2,800	-	-	2,800
-	1,512,066	-	32,500	1,544,566
-	900,000	-	-	9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11-11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影節目帶與相關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等。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補助中心營運與典藏國家電影及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
(12)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1-111	實體書籍零售業、文學相關出版業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1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1-111	團體	1.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1-111	團體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1-111	團體	1.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國際交流論壇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2.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0,420	-	-	450,420
-	161,646	-	32,500	194,146
-	18,410	-	500	18,910
-	18,410	-	500	18,910
-	404,187	-	-	404,187
-	19,770	-	-	19,770
-	27,369	-	-	27,369
-	4,127	-	-	4,1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1-111	團體	<p>際書展。</p> <p>3.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p> <p>1.補助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p> <p>2.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p> <p>3.補助青年創作計畫。</p> <p>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p>	-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5 111-111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p>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p>	-
(14)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1-111	團體	補助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推廣宣導。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1-111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補助辦理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等宣導。	-
(1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1-111	團體	<p>1.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p> <p>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p> <p>3.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p>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875	-	-	42,875
-	310,046	-	-	310,046
-	2,365	-	-	2,365
-	1,500	-	-	1,500
-	865	-	-	865
-	327,788	-	32,380	360,168
-	41,000	-	300	41,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1-111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 4.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1-111 團體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3.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1-111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
[5]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05	111-111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
(16)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 2.補助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3.補助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7,317	-	1,000	188,317
-	56,517	-	31,080	87,597
-	28,254	-	-	28,254
-	14,700	-	-	14,700
-	2,088,948	-	9,728	2,098,676
-	1,864,572	-	9,728	1,874,300
-	224,376	-	-	224,37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7)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1-111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		-
(1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1-111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1-111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9)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1-111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1-111	團體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		-
(20)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1-111	辦理蒙古文化、學術等活動相關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1-111	國內辦理與藏族地區輔導與慰助及交流之團體	對藏族生活輔導，慰助在臺藏族貧病學童及藏族同胞。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00	-	-	2,300
-	2,300	-	-	2,300
-	5,500	-	-	5,500
-	4,500	-	-	4,500
-	1,000	-	-	1,000
-	125,853	-	-	125,853
-	55,145	-	-	55,145
-	70,708	-	-	70,708
324	653	-	-	977
324	-	-	-	324
-	653	-	-	653
-	6,257	-	-	6,257
-	707	-	-	707
-	707	-	-	707
-	1,550	-	-	1,55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1-111	私立學校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1-111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1-111	私立學校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1-111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550	-	-	5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	-	-	100
-	900	-	-	90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616	-	-	5,616
-	1,302	-	-	1,302
-	1,302	-	-	1,3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1-111	團體	依社區營造相關獎勵要點，辦理國內團體推動社區營造之成果獎勵及表揚。	-
(2)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1-111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事業。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1-111	企業	1. 依全國閱讀日活動相關計畫及活動簡章規定，獎勵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 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1-111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金。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1-111	團體	依翻譯出版獎勵相關計畫及規定，辦理翻譯出版獎勵。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1-111	團體	1. 依全國閱讀日活動相關計畫及活動簡章規定，獎勵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14	-	-	4,314
-	4,314	-	-	4,314
-	63,040	-	-	63,040
-	3,100	-	-	3,100
-	3,100	-	-	3,100
-	37,000	-	-	37,000
-	3,000	-	-	3,000
-	34,000	-	-	34,000
-	22,940	-	-	22,940
-	1,800	-	-	1,800
-	16,000	-	-	16,000
-	5,140	-	-	5,1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1-111 學生	辦理文化人才培育。	-
(2)5361017200				-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1-111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1-111 在臺藏族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953	-	255	105,208
-	3,900	-	-	3,9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400	-	-	1,400
-	900	-	-	900
-	500	-	-	500
-	4,086	-	-	4,08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05	-	-	405
-	405	-	-	405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900	-	-	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1-111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
一般行政				
[1]差額補貼	01 111-111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11-111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0	-	-	9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81	-	-	81
-	81	-	-	81
-	2,254	-	-	2,254
-	871	-	-	871
-	871	-	-	871
-	1,383	-	-	1,383
-	1,383	-	-	1,383
-	71,983	-	-	71,983
-	444	-	-	444
-	444	-	-	44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1-111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1-111	個人	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之獎勵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1-111	個人	1.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青年村落計畫獎勵金。 2.依社區營造相關獎勵要點，辦理國內個人推動社區營造之成果獎勵及表揚。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1-111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1-111	個人	1.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2.依「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青年創作計畫。		-
(5)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博物館事業推展	01 111-111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49	-	-	3,149
-	3,000	-	-	3,000
-	149	-	-	149
-	37,200	-	-	37,200
-	37,200	-	-	37,200
-	31,100	-	-	31,100
-	5,300	-	-	5,300
-	25,800	-	-	25,800
-	90	-	-	90
-	90	-	-	90
-	22,730	-	255	22,985
-	76	-	-	76
-	76	-	-	7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1-111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1-111	個人	1.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2]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2 111-111	個人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	-
(4)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1-111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1-111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1-111	個人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1-111	個人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1-111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4,264	-	255	4,519
-	1,264	-	255	1,519
-	3,000	-	-	3,0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8,580	-	-	8,580
-	4,080	-	-	4,080
-	4,500	-	-	4,5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音樂營等。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1-111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1-111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1-111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1-111	外國團體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80	-	-	3,780
-	2,130	-	-	2,130
-	1,650	-	-	1,6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3,631	-	-	3,631
-	3,631	-	-	3,631
-	2,011	-	-	2,011
-	2,011	-	-	2,011
-	1,620	-	-	1,620
-	1,000	-	-	1,000
-	620	-	-	62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1,649	8,456	23	797	6,470
考 察	21	1,243	7,298	19	395	5,297
視 察	1	8	93	1	8	108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120	1	14	120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80	945	2	380	94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11年度日本文化觀光考察計畫70	日本	日本文化廳、觀光廳；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觀光振興協會；田川市煤炭歷史博物館；長崎工業革命遺產群	1.拜會日本文化廳及觀光廳，請益日本文化與觀光結合推動作為，作為我國政策發展之參考。 2.拜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觀光振興協會，瞭解日本公私部門與文化工作者間之合作關係及資源整合模式。 3.參訪日本北九州相關產業遺產、歷史博物館等，瞭解日本文化觀光之實務議題及策略作法。	111.01-111.12	5	2
02 日本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考察計畫70	日本	日本推動地域振興相關成功案例之重要社區及組織	參訪日本大分縣等地區推動社區營造，結合地域振興之相關案例，如湯布院、小國町、泉佐野市等，以瞭解地方如何憑藉著社區居民的努力，進而影響當地政府的相關決策，推廣地方創生。	111.09-111.10	5	2
03 德國紐倫堡交通博物館（DB博物館）交流計畫91	德國紐倫堡 (Nuremberg, Germany)	德國紐倫堡交通博物館 (Nuremberg Transport Museum)	德國紐倫堡交通博物館為具悠久歷史之鐵道博物館，該館副館長Dr. Rainer Mertens亦曾擔任園區籌備小組時期整體規劃案推薦之國際顧問，曾來臺演講及參與相關規畫建議。本計畫擬回訪DB博物館就目前籌備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考察該館日常營運及車輛維修作業，作為日後營運參考。	111.01-111.12	7	2
04 國際時裝週或設計創新考察計畫74	美國紐約或歐洲（英國、荷蘭、比利時等）	美國紐約：紐約時裝週與執行時裝週之美國時裝設計	1.美國紐約：紐約時裝週為四大時裝週之一，為國際間上商業模式最完整的時裝週，透過參訪時裝週瞭解其操作方式，作為本部「臺北時裝	111.02-111.09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	72	12	136	綜合規劃業務	無	
50	48	10	108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105	122	-	227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150	120	10	280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會；歐洲：倫敦時裝週與執行時裝週之英國時裝協會，荷蘭與比利時具代表性的社會創新智庫、共創平臺、永續時尚倡議機構，及荷蘭國家博物館、梵谷博物館等	週」之參考。 2.歐洲：參訪英國倫敦時裝週，瞭解其操作方式，作為本部「臺北時裝週」之參考；參訪荷蘭與比利時具代表性的社會創新智庫、共創平臺、永續時尚倡議機構，及荷蘭國家博物館、梵谷博物館等國際級博物館，觀摩學習荷蘭及比利時等國家於社會創新、循環設計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軌跡，作為本部「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等計畫規劃執行之參考案例。			
05 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及交流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影視業、科技單位，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相關活動	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文化科技業、文化科技新創基地聚落、新媒體藝術機構及影視音文化典藏機構等，作為本部影視音政策推動參考。如德國ZKM媒體與科技藝術中心、荷蘭Museum of The Image、英國Future Everything、法國文創數位產業扶植中心、Culturespaces科技藝術策展公司等政府政策部門、行政法人、具代表性國際級之新媒體機構，考察文化內容展示創新應用思維、營運經營模式、資料保存展示等影視設施及組織，瞭解具體執行做法，以作為我國影視產業政策之參考。	111.01-111.12	8	1
06 美國好萊塢電影製片廠及	美國	美國動畫	5G發展對於影視音內容有	111.01-111.1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50	10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40	50	8	98	影視及流行音樂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觀摩知名影片內容製作供應商服務參訪計畫70		製片大廠；Walt Disney、Warner Brothers、20th Century Fox；美國獨立製片廠Silver Lion、Rich/Crest、SD Film；美國影視製作保險、融資、創投投資機構	海量需求，美國好萊塢在動畫、影視音領域之企劃、製作、技術、發行通路、投資等都具有強勢競爭力。又美國好萊塢在影視製作有十分完整的保險、融資、創投投資機制，瞭解美國影視音產業各環節的模式，對我國研析影視音產業發展極具參考價值。			
07 韓國影視音及娛樂經紀公司參訪計畫70	韓國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韓國金融研修院KBI、S.M.、YG、JYP、Big Hit；韓國公股銀行IBK及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	1.韓國政府在扶持內容產業有長遠的政策規劃，韓流帶來的經濟發展強盛，背後KOTEC的信用保證機制、無形資產鑑價評估技術對於影視音產業投資發展極為重要。 2.此外，透過拜訪韓國娛樂經紀公司如YG、SM、JYP、Big Hit瞭解其最新技術、最新趨勢，以及韓國影視音全方位行銷、粉絲經營、藝人經紀等偶像經濟發展體系，作為我國研析影視音發展政策之參考。	111.01-111.12	7	1
08 西、南歐漫畫節考察計畫70	西、南歐 辦理國際漫畫節之國家	辦理漫畫節相關活動單位	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等西、南歐國家之知名國際漫畫節已有相當歷史及代表性，規劃視疫情擇一國	111.01-111.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策劃與發展		
30	40	8	78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75	85	15	175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澳洲視覺藝術展覽及機構參訪計畫70	澳洲	雪梨雙年展、雪梨藝術空間（Artspac eSydney）、4A亞洲當代藝術中心、維多利亞國立美術館等	家，實地考察以瞭解相關行政運作與實務經驗等，作為後續政策及合作計畫之參考。 1.參訪2022雪梨雙年展，瞭解展覽活動規劃，觀察澳洲視覺藝術發展趨勢。 2.參訪藝術村及視覺藝術場館：雪梨藝術空間之營運觀摩；瞭解4A亞洲當代藝術中心於疫情下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之策略；參訪維多利亞國立美術館等。	111.04-111.06	9	2
10 2022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菲律賓	菲律賓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菲律賓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及歷史文化互動與瞭解。	111.01-111.12	6	6
11 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奧地利、捷克、匈牙利	維也納音樂廳、布拉格魯道夫音樂廳、布達佩斯巴爾托克國立音樂廳	為拓展職業樂團專業能力、提升國際視野，規劃赴歐洲交流巡演，作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22/23樂季音樂會重點計畫。奧地利、捷克與匈牙利實屬歐洲古典音樂重鎮城市，若能於當地進行巡演交流計畫，不僅深耕臺灣音樂品牌，更能將臺灣音樂家推展向國際。	111.01-111.12	10	85
12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日本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拜會瀨戶內等大型國際藝術祭策展單位；考察及拜會重要藝文機構。	111.02-111.09	6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6	137	28	24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65	73	10	148	交響樂團業務	無	
971	1,020	30	2,02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103	183	74	36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泰國、印度	駐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駐外文化單位年度合作單位、當地主流藝文機構等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印度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拜會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1.02-111.09	6	2
14 南島文化圈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澳洲、紐西蘭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拜會墨爾本藝穗節等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節慶等，另視導澳洲雪梨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及兼轄地區辦理活動情形。	111.02-111.09	6	2
15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法國、義大利	法蘭西學院、威尼斯雙年展等主辦單位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及重要文化設施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方向。	111.06-111.11	8	5
16 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德國、英國	駐德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	視察德國與英國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歐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1.05-111.10	8	1
17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及休士頓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與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構、智庫及基金會等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所辦業務實況並召開當年度美洲文化工作會報；另順赴加拿大所轄地區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111.03-111.12	7	4
18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所赴國家之主流藝文機構及	訪視主流藝術節、影視展會，拜會具國際網絡之藝文組織/場館，另視導本	111.03-111.11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7	59	62	188	文化交流業務	無	
84	81	44	209	文化交流業務	無	
450	184	60	694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為本部重要政策且可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藝術交流之機會。
71	53	3	127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35	126	50	51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35	56	19	21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9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組織及文創據點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部駐美據點兼轄區域內辦理之藝文活動，與訪視本部「臺灣及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1. 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 參加經貿組織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 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1.01-111.12	10	10
20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	蒙古及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相關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蒙古及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文教單位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行銷臺灣並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111.01-111.12	5	2
21 推動與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亞洲地區、美加、歐洲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海外藏族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合作。	111.01-111.12	6	2
二・視察						
22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日本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1. 整體資訊環境查檢。 2. 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 資訊作業輔導。	111.01-111.12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5	554	43	1,11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6	73	10	15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66	45	5	116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6	56	1	93	綜合規劃業務	有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非合署辦公，預定與本部之間建立VPN虛擬私有網路，電路、資訊設備、保密設備、資安業務未統一納管，需加強檢核。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2022布拉格大會 - 70	歐洲	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以下簡稱ICOM）係博物館及其專業人員的全球性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為推動本部及所屬博物館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擬派員出席大會，除持續關注全球博物館之議題及最新趨勢外，亦擬透過專業社群之交流，協助我國專業人士爭取擔任ICOM旗下專業委員會理事，以提升臺灣博物館之參與性和國際能見度。	9	2	50	60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0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日本	108.08	1 - -	94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法方協助規劃安排。每年配合我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1.07-111.11	10	2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培訓-70	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11.01-111.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8	78	4	100	文化交流業務	4
400	98	347	845	文化交流業務	2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香港	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1.密碼業務督導。 2.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資訊作業輔導。	111.01 - 111.12	2	1
02 上海市「社會創新」或北京時裝週參訪計畫74	上海市或北京市	上海市：參訪恩派組織公益發展中心、南都公益基金會、創思易社社會創新實驗室、上海博物館、田子坊創意街區；北京市：參訪北京時裝週及拜訪執行時裝週之北京時裝週組委會	1.上海市：參訪以上海為總部的中國著名社會創新組織、公益孵化器及社會創新實驗室，觀摩中國社會創新事業及相關計畫推展情形，作為「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參考案例；另參訪上海博物館與田子坊創意街區，以瞭解上海地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街區文化發展樣貌。 2.北京市：北京時裝週為北京國際設計週「時尚北京」的重要一環，創始於2016年，每年9月份舉辦流行趨勢發布、設計之夜、北京時尚高論壇、時尚北京展、專業賽事及頒獎盛典等活動。本次將透過參訪時裝週瞭解其操作方式，作為本部「臺北時裝週」之參考。	111.06 - 111.10	5	2
03 中國OTT及新媒體業者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或港澳	中國大陸或港澳之OTT及數位新媒體業者或相關單位	規劃藉由參訪中國大陸或港澳之OTT及數位新媒體業者或相關單位，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影視產業及影視多元應用之發展趨勢，作為我國影視政策之參考。	111.01 - 111.12	5	1
04 流行音樂新創基地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上海	上海相關政府機構、文創基地及相關活動	上海現有虹口足球場、國家會展中心等展演場地，虹口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推動促進文創產業聚集，完善「上海音樂谷」概念，	111.01 - 111.12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13	1	24	綜合規劃業務	有	屬敏感區域，且非合署辦公， 電路、資訊設備、保密設備、 資安業務未統一納管，需加強 檢核。
40	75	8	123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13	30	5	48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10	30	5	45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考察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70	中國大陸 北京	書展現場 及展出單位、書展組委會、漫畫出版相關機構	將上海打造為演唱會首演地，並培養為旅遊景點。 擬考察上海虹口區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半島灣時尚文化創意產業園相關園區，瞭解文創產業新創基地設立相關政策及空間功能，以為本部政策參考。 1.瞭解書展現場情況，並觀察後疫情。 2.觀察中國大陸漫畫產業於後疫情時代之發展，及其跨域應用方式。 3.瞭解中國大陸漫畫產業與國際動漫產業之交流情形。	111.04 - 111.04	5	2
06 上海藝博會及藝術金融參訪計畫70	上海	西岸藝術與設計博覽會、上海廿一當代藝術博覽會	陪同臺灣畫廊參加上海西岸藝術與設計博覽會、廿一當代藝術博覽會、上海藝術周（含參訪上海雙年展及相關展館、拍賣會），並協助畫廊辦理整合行銷計畫。	111.10 - 111.11	5	2
07 赴大陸地區考察文化產業發展活動或交流合作會議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地區城市	大陸文化行政機構或組織、北京798藝術區等藝術場域或文化產業園區或主流藝文機構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或會議，拜會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1.01 - 111.12	4	2
08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及傳播交流活動70	大陸或港澳地區	拜會香港藝術中心、西九	視導駐香港文化據點業務、召開工作會報；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	111.01 - 111.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49	1	66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25	44	4	73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26	49	1	7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7	31	1	49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文化區等駐香港文化據點合作單位、香港國際電影節等重要藝術節策辦單位、M+博物館等主流藝文機構，及大陸、港澳駐臺媒體等機構	文化與傳播交流活動；考察陸港澳駐臺媒體營運情形。			
09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文化主管部門、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購置蒙古傳統服飾、文物等以充實蒙藏文化館館藏與考察蒙古重要文化遺址及進行學術、藝文等各項交流活動並洽談合作計畫。	111.01 - 111.12	4	1
10 推動與大陸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主管部門、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相關資訊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1.01 - 111.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22	4	56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0	17	3	5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5,465	2,056,648	-	333,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85,465	2,056,648	-	333,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1,880	6,381,631	884,806	3,631	10,637,061
191,880	6,381,631	884,806	3,631	10,637,061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81,713	-	5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1,713	-	5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8,363	171,000	-	-	1,486
108,363	171,000	-	-	1,486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91,340	30,000	99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91,340	30,000	99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2,850	69,984	-	898,226	11,535,287
42,850	69,984	-	898,226	11,535,287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歷史博物館 升級發展計畫	104-114	8.54	4.19	0.59	0.84	2.92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及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1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 3.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666,631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移緩濟急145,072千元，計列419,499千元。 4.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30,137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53,863千元。
國家兒童未來館 興建計畫	110-117	127.87	-	-	0.70	127.17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199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70,000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 型國家鐵道博物 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31.06	7.41	7.01	43.42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700,700千元。
華山2.0—文化內 容產業聚落發展 計畫	109-113	32.33	1.88	1.66	1.32	27.47	1.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113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132,000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10-113	30.50	-	5.21	5.71	19.58	。 1. 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571,140千元。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10-113	58.00	-	9.45	10.95	37.60	1. 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95,468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	106-111	12.10	4.00	1.10	1.38	5.62	1. 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38,217千元。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9-115	13.76	1.46	1.17	1.60	9.53	1. 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 2. 本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60,00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3.27	0.28	0.17	5.21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104-114	13.87	2.15	0.94	0.77	10.01	<p>，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p> <p>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5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14,350千元。</p> <p>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p>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4	4.07	0.02	0.06	0.09	3.90	<p>2. 本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p> <p>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67,2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10,200千元。</p> <p>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p> <p>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8,828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11	64,071
1.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48,677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37,120
(1)社區營造計畫之整合協 作	111-111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辦理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社造計畫之培力輔導、優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	-	6,915
(2)引動青年參與社區營造 工作	111-111	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擴大社造參與等。	-	8,645
(3)多元文化扎根與培力	111-111	1.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等。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14,520
(4)社區營造經驗之交流共 創	111-111	辦理社造成果之交流分享、表揚、出版等。	-	4,495
(5)博物館專業合作與推廣	111-111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或推廣活動等共同提升專業，並擴大民眾參與。	-	390
(6)博物館專業人才增能	111-111	輔導辦理各類進階課程，協助博物館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180
(7)智慧博物館整合及培力	111-111	整合示範博物館共同執行專業功能智慧化行動方案。	-	1,975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1,557
(1)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管 理維護等計畫	111-11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	11,557
2.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15,000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5,000
(1)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	111-111	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及交流場域。	-	15,000
3.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94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3	-	-	65,555
-	-	-	48,677
-	-	-	37,120
-	-	-	6,915
-	-	-	8,645
-	-	-	14,520
-	-	-	4,495
-	-	-	390
-	-	-	180
-	-	-	1,975
-	-	-	11,557
-	-	-	11,557
-	-	-	15,000
-	-	-	15,000
-	-	-	15,000
-	-	-	1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94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案。	-	100
(2)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或產業調查研究。	-	94
4.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411	200
(1)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11-111	為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1,411	2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4
-	-	-	100
-	-	-	94
73	-	-	1,684
73	-	-	1,684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55,445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55,445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910	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文化傳播推廣、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等宣導經費2,910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08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80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000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展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600	1.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策辦臺灣文博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 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3. 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4. 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7,800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000	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相關媒體業務宣導等經費25,0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00	辦理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中心開幕、策展計畫暨場館品牌主題行銷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360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360	1. 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中小學讀物選介、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相關宣導經費100千元。 2. 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金鼎獎及金漫獎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相關宣導經費1,360千元。 3. 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相關宣導經費900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5,765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3,365	1. 辦理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展演、獎勵與推廣宣傳經費1,500千元。 2. 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公共藝術獎相關宣導，攝影文化中心活動及展覽宣傳經費1,865千元。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0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為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980	1.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如經典作品航行計畫，推廣臺灣藝文經典；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2,080千元。 2. 辦理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海外據點辦理臺灣文化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之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00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950	1. 辦理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導經費100千元。 2. 辦理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經費150千元。 3. 辦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文化活動相關宣傳經費700千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詢本部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本部已於同年6月4日以文秘字第 1103014657 號函回復。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	本部已依法務部 110 年 3 月 9 日來函，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8994 號函回復相關資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1.為更能尊重實際創作者之著作財產權並活化，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預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7 條第 2 項除維持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規定外，增訂「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以明確規範機關著作財產權約定方式。 2.另為加強推廣各機關對著作權保障法律觀念，本部已協同經濟部智慧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產局辦理 3 場「藝文採購暨著作財產權保障」座談會，並刻研擬「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及藝文採購配套規定之修正。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本部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2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15億7,569萬4千元之1,600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30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12億1,323萬6千元之4,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32億3,357萬1千元之1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繼續凍結5,000萬元，餘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8億5,633萬3千元之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18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36億5,513萬4千元之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10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八)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4億5,574萬2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19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九)	凍結第9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2,111萬2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31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十)	許多國家均創立不為國家或私人企業所控制的文化公益廣播電視平台，以公眾服務與獨立自主為營運原則，兼顧社會各類族群的需求，製作多元精緻節目，其中日本 NHK、英國 BBC、德國 DW 等頻道，更在國際上積極推廣，於世界各地幾乎都能收看其國際頻道，有助宣傳與推廣該國文化。台灣擁有自由民主、文化藝術、族群共容等多元特色，亦應建立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參考國外公共電視之作法，研議我國公共電視頻道於國外播映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將推動計畫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0年4月9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9754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一)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支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 年第 4 期)，2020 上半年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營業額亦較 2019 上半年衰退 2.56%，營業額衰退產業中以電影產業營業額衰退 35.88%最多，顯見 109 年受疫情影響，電影產業營業額衝擊最大。本預算分支計畫為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爰此，文化部因應疫情復甦，應提前部署規劃啟動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之方案，以提升民眾在後疫情時代，對電影產業消費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等相關策略方案或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0年4月1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9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二)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為主要任務。根據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計畫書，該計畫初期階段(110 至 111 年)為建置數位版	本部已於110年3月12日以文資字第 11030068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存證與認證平台雛形，中期階段（112 至 113 年）才 要推動我國數位文化內容資料存證、認證、授權等發展 機制。惟智慧財產權係為文化內容最重要與最寶貴之內 涵，文化部應儘早研議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 權等機制，以保障文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爰要求文化 部積極研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之文化內 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俾確保創作 者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三)	110 年度文化部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說明「9.臺灣文化路徑推 動社會發展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執 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20 萬元，主要是推動 1 條潛力文化路徑。 惟查，文化部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這 4 年間共編 列 1,700 萬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與推廣，而 110 年度新增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是 否串接及應用前述預算執行成果，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 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文化路徑 106 至 109 年度 預算執行成果以及與新增計畫間之關係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div>106~109 年度文化路徑預算</div> <table><tr><td>年度</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d>109 年</td></tr><tr><td>科目名稱</td><td>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td><td>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td><td>文化路徑推 廣</td><td>文化觀光政策 規劃與臺灣文 化路徑整合推 廣</td></tr><tr><td>預算數</td><td>5,000 千元</td><td>2,000 千元</td><td>2,000 千元</td><td>8,000 千元</td></tr></table>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 廣	文化觀光政策 規劃與臺灣文 化路徑整合推 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本部已於110年3月2日以 文綜字第 1103005993 號 函送書面報告。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 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 廣	文化觀光政策 規劃與臺灣文 化路徑整合推 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十四)	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 金曲獎以國、台、客、原 4 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 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 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 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 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 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 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 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 「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 獎項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本部已於110年3月17日 以文影字第 1103007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110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新台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年度 項目</th><th colspan="2">107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08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09 年度預算數</th><th colspan="2">110 年度預算案</th></tr><tr><th>人數</th><th>經費</th><th>人數</th><th>經費</th><th>人數</th><th>經費</th><th>人數</th><th>經費</th></tr><tr><td rowspan="5">臨時人員</td><td>文化部</td><td>80</td><td>50,825</td><td>116</td><td>70,429</td><td>137</td><td>96,388</td><td>138</td><td>98,968</td></tr><tr><td>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td><td>19</td><td>9,004</td><td>28</td><td>13,212</td><td>29</td><td>16,694</td><td>31</td><td>19,029</td></tr><tr><td>台灣文學館</td><td>8</td><td>3,649</td><td>19</td><td>8,383</td><td>19</td><td>9,120</td><td>19</td><td>9,500</td></tr><tr><td>臺灣交響樂團</td><td>1</td><td>610</td><td>8</td><td>4,096</td><td>8</td><td>4,306</td><td>8</td><td>3,955</td></tr><tr><td>臨時人員小計</td><td>108</td><td>64,088</td><td>171</td><td>96,120</td><td>193</td><td>126,508</td><td>196</td><td>131,452</td></tr><tr><td rowspan="6">勞務承攬</td><td>文化部</td><td>120.4</td><td>66,032</td><td>151</td><td>71,184</td><td>96</td><td>45,617</td><td>95</td><td>43,494</td></tr><tr><td>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td><td>85</td><td>9,000</td><td>69</td><td>27,964</td><td>77</td><td>32,638</td><td>77</td><td>35,308</td></tr><tr><td>鐵道博物館</td><td>0</td><td>-</td><td>0</td><td>-</td><td>51</td><td>33,841</td><td>63</td><td>40,287</td></tr><tr><td>台灣文學館</td><td>55.33</td><td>25,847</td><td>29</td><td>15,751</td><td>50</td><td>28,100</td><td>54</td><td>30,379</td></tr><tr><td>臺灣交響樂團</td><td>17</td><td>8,073</td><td>9</td><td>4,230</td><td>9</td><td>4,960</td><td>9</td><td>4,980</td></tr><tr><td>勞務承攬小計</td><td>277.73</td><td>108,952</td><td>258</td><td>119,129</td><td>283</td><td>145,156</td><td>298</td><td>154,448</td></tr><tr><td colspan="2">總 計</td><td>386</td><td>173,040</td><td>429</td><td>215,249</td><td>476</td><td>271,664</td><td>494</td><td>285,900</td></tr></table>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 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本部已於110年3月23日以文人字第1102010211號函送書面報告。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 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十六)	<p>鑑於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4 家財團法人，於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收入全數來自文化部，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各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110年3月31日以文綜字第1103009051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088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八)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且財團法人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顯示多數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各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69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九)	據了解 110 年度文化部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文化部本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494 人（含臨時人員 196 人、勞務承攬 298 人）、經費需求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所致。然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聘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及相關費用已逐年增加，卻未說明人力遞增之原因。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文人字第 1102010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	針對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續編第 7 年經費，此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然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6,457 萬 1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僅 2 億 5,093 萬 9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51.36%，較預定進度 74.68% 大幅落後達 23.32%。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如何提升該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0732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一)	有鑑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 3 年，其執行狀況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進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執行臺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臺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臺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臺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臺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二十二)	<p>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 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p> <p>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p> <p>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p>	本部業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於「開放博物館」及「國家文化記憶庫」辦理線上展覽。另亦就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與該院研議推動「數位策展平臺」。
(二十三)	<p>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吳委員思瑤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p> <p>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蒐集與諮詢，決</p>	本案業請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規劃推動，除持續豐富國外建築博物館營運模式之研究，並補充國內相關檔案收存及數位化情形；後續將以展覽及教育推廣為主的建築中心模式，持續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109 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p>	策辦建築相關展覽。
(二十四)	<p>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關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p> <p>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鑑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研議籌備以台北市都市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文物捐贈研商會議，決議「請事務所確認同意捐贈之文物清單與數量，以及同意捐贈文物的授權條件後，由本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受理捐贈」。 2.本部已依前開決議與文物所有權人郭純先生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確認捐贈數量及附帶條件等事宜，因郭純先生於 110 年 4 至 7 月多次調整捐贈數量，故將待郭先生與事務所確認捐贈文物清單及捐贈條件後，辦理入藏事宜。 3.另將俟文物完成捐贈後，著手辦理整飾及數位化工作，並於資料整編後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運用，同時作為後續臺灣建築展策展之素材。 4.鑒於本年度國內疫情嚴峻，有關研議籌備以台北市都市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事宜，將俟疫情趨緩後研議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本部刻正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選任、經費來源等迫切亟待解決之問題，進行溝通協調並徵詢各方意見，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二十六)	<p>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p> <p>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p> <p>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p>	本部已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召開研商會議，並取得共識，刻研擬設置方案。
(二十七)	<p>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元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 萬 7 千元。</p> <p>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元、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元、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元、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元、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元，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p>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10506 號函轉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參辦。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失衡傾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	
(二十八)	<p>鑑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 5 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補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p>建請文化部儘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p>	配合辦理。
(二十九)	<p>有鑑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 萬 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 (32.9%)，自然人核定總計 1 萬 5,755 件 (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 2 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p> <p>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每 5 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p>	本部已於 110 年 1 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於 3 月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接洽取得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進行初步分析；另於 4 月 29 日與該總處召開協調會議，已獲初步成果，將配合 110 年工商普查完成後，再行提出調查成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擬定。</p> <p>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 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 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三十)	<p>有鑑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5 月 7 日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p> <p>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初步上傳蟾蜍山煥民新村等 28 筆資料，建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逐步完備該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p>	<p>本部持續協調臺北市政府，就重要文化資料建置並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至 110 年 6 月止已完成北投中心新村、蟾蜍山煥民新村、臺北眷村文化節等重要文化資料 245 筆資料導入，並於前臺提供民眾檢索利用。</p>
(三十一)	<p>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 21 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p> <p>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p>	<p>行政院文化會報自 105 年 7 月設立至今，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含正式會議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持續推動跨部會文化治理，歷屆重要推動成果包含推動各部會辦理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建構文化內容（含影視）產業生態系、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美感</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臺灣鐵路管理局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p> <p>鑑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p>	<p>教育暨文化體驗教育、重建臺灣藝術史、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等，續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時程，陳請行政院召開會議，持續推動營造美感環境。</p>
(三十二)	<p>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p> <p>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 6 款；文化資產局共有 3 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p> <p>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文資字第 1103012386 號函檢送「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專題報告予各所屬機關（構）參辦。</p>
(三十三)	<p>根據吳委員思瑤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p> <p>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p>	<p>本部前已規劃推動第二波藝文振興活動，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宣傳相關振興系列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暫停，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藝文紓困 4.0 方案」。</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鑑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發展。	
(三十四)	<p>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p> <p>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p>	配合辦理。
(三十五)	<p>蒙藏文化中心主要業務職掌為推動蒙藏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查目前蒙藏文化館為第七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重建，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6 年 9 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文化部接管，並正式更名為「蒙藏文化館」。為使民眾了解蒙藏文化，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應與教育單位研擬讓學生認識蒙藏文化，體驗藏蒙之美、歷史，並從中學習多元文化之價值。另為讓蒙藏文化館盡力達成上述目標，應規劃第七世章嘉大師主題館，以及規劃相關系列展覽。同時為保存藏蒙文化之文物，相關場館亦應規劃整建計畫。上述相關目標，請文化部應本於監督之責協助完成。</p>	由於蒙藏文化館前身係章嘉大師來臺駐所，為使民眾得以親近大師隨身攜帶來臺之珍稀宗教文物及遺留之重要書信文件，本部刻正規劃 3 樓章嘉大師紀念堂展示及設備購置整合採購案，後續亦將定期推出與章嘉大師有關之文物主題展，並與各級學校等教育團體共同舉辦多元文化體驗活動，俾使參觀者益加認識章嘉大師及臺灣豐富多元的民族文化。
(三十六)	<p>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該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p>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文資字第 10930491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p> <p>承上，該計畫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爰要求文化部：</p> <p>1.需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慎規劃辦理。</p> <p>2.積極研擬利用藝 FUN 券執行數據資料，並提出藝 FUN 券平台再利用計畫。</p> <p>上述要求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規劃之書面報告。</p>	
(三十七)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重建臺灣藝術史」是首度運用政府特別預算，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國家的高度重建藝術史為目的之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除了支持各界研究外，也應積極與教育部協商，結合藝術大學資源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除統整現行成果，也必須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與教育人才，將研究成果往教育與研究領域扎根。</p> <p>爰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聯合召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籌備會議，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p>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030127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八)	<p>有鑑於哲學不僅是人類知識拓展的主力，也是一國文化與精神文明的骨幹，自民國 95 年起國立台灣大學成立台灣哲學工作室，開始整理在地哲學發展與文獻的準備工作，103 年起中央研究院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召集國內外學者著手建構戰前與戰後台灣哲學的面貌，之後更完成了兩本專書以及線上的文獻資料庫，目前台灣哲學的系譜與發展已有了相當的雛形。</p> <p>後續如何推廣台灣哲學，辦理研究、典藏、展覽以及哲普教育與推廣，以承擔台灣精神文明發展的文化傳承意義，透過倡導哲學鼓勵獨立思考的批判精神，將有助深化與鞏固民主發展。</p> <p>爰此，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學界及相關民間團體研議推廣台灣哲學之具體作為，包括成立台灣哲學館之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文版字第 11030246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九)	<p>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四十)	目前設立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以作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其功能係帶動整體區域文化發展，使國民感受臺灣多元文化元素之美感，並加強推廣於普羅大眾生活之中，藉以深化全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性，其對於地方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生活美學館，應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檢討。	本部已盡力協助生活美學館編列111年度預算。
(四十一)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509 萬 5 千元及 5,690 萬 5 千元，合計 6,200 萬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110 年度乃續編第 7 年經費。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築與臺銀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審議，以及興建文物庫房之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爰請文化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3月17日以文源字第 110300733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二)	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6 億 2,0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7,605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30%，另，108 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 72%，執行率欠佳，查其主要原因係因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所致。 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除主體工程相關經費外，尚包括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先期營運作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選址，幾經波折，現今獲文化部選定臺中之「台中帝國製糖廠」及「台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後續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的基地，硬體工程雖仍處於規畫設計階段，然而上述 2 場址均位於臺中市的精華地區，交通方便且人潮眾多，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建請文化部於國家漫畫博物館實體工程開始之前，應積極於臺中推廣行銷及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配合辦理。
(四十三)	行政院文化會報已近 2 年未開會，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以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請文化部促請行	本部已於110年4月7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9426 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提出跨部會協調成果。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四)	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 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編列 5.94 億元，且 109 年度亦編列 3.3 億元臺北機廠土地租金預算。然，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 6 折計收。又，根據國產署作業要點說明：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其承租人可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承租的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 6 折優惠。爰要求文化部偕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 6 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102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五)	<p>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2020）年度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 1 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p> <p>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裂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及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壞。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2. 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 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議加速辦理方案。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02010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p> <p>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為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及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p>	
(四十六)	<p>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p> <p>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p>	<p>國立臺灣文學館已檢討參觀人數遞減現象，並成立任務編組，針對創意策展、行銷宣傳進行全盤規劃。執行方向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文學特色之展覽形式：文學由文字構成，本質上異於以「物件」為主的視覺性博物館，因此將以「敘事」為內容特色、以「文字圖像化」為美學特色，據以作為新時代的策展指引。 2.落實創意策展及行銷：各項展覽均由新設之任務編組協力策展，將兼顧內容專業、視覺設計、觀眾分析之橫向整合，以吸納外部回饋、優化行銷效能，從而整合線上線下之聯結。循此，吸引廣義的潛在觀眾。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p>自民國 107 年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有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p> <p>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 6 年前（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p>	本部持續透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售票系統的消費行為分析，瞭解藝文產業環境趨勢，並就產業環境需深入研究之議題，如勞動情形調查、藝術工作者權益、藝術品交易分離課稅、藝術品拍賣洗錢風險評估等，辦理相關研究分析。
(四十八)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5億3,641萬2千元之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16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四十九)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8,705萬5 千元之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11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3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7 億6,691 萬7 千元之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0年3月26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一)	鑑於中華電視公司「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音樂綜藝」採購案，遭外界質疑：評審委員與特定廠商私下往來、特定評審對廠商評分懸殊差距、評審委員未開標前	本部已於110年4月22日以文影字第1103011052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聯繫投標廠商、評選會召集人於評選過程一度要求中斷錄音、決標後未完整公開評選相關資訊等招標不公情事。108 年華視獲文化部 9,600 萬元補助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 5 家公司。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及評選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爰要求文化部需儘速對中華電視公司重啟行政調查，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相關懲處作為，釐清招標過程之適法性，如確有不法情事，應移送檢調機關，該標案重新招標，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獲文化部補助「108 年度台語頻道製作節目」9,600 萬元，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 5 家公司。近日華視「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採購案，遭外界質疑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評審過程瑕疵及不公情事。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違反法令及評選弊端，損及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其品牌形象難成為公廣集團之表率。華視占有國家稀有頻道資源且獲政府高額補助，屢次發生招標弊端，沉痾積習已久卻未見積極進行內部革新，近日華視亦爭取移頻至熱門黃金 52 頻道，預估社會上恐難以接受。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責成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新檢視中華電視公司招標作業流程，並檢討內部管理缺失，加強採購內控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11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三)	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董監事審查會議，執政黨推薦 9 位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進行實質審查，牴觸基本法理，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規定，文化部相關作業，違背行政中立原則，未盡溝通之責任。爰要求文化部督促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規定進行，文化部相關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9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四)	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公廣集團營運台語頻道及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然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中華電視公司製播台語節目對外標案黑函爭議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1105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斷，已影響公共電視公正與獨立性。另 2021 年 1 月 6 日新聞爆出華視台語頻道節目招標黑箱，爰要求文化部日後相關部門等招標及審查流程，應公開透明確實監督，避免衍生爭議。相關檢討之具體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	中華電視公司目前雖隸屬公廣集團，但因需自負盈虧，致使其經營策略略趨保守。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華視近年來多以購買境外戲劇播出或舊片重播為主，其定位「不公不民」之爭議導致經營屢出問題，節目收視率亦大幅下滑。為提升華視電視台營運績效，維護員工工作權益，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針對華視未來究竟應朝民營化轉型，由政府釋出股權；或走向公共化，由政府買回中華電視公司民股股權之評估與配套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4月9日以文影字第1103009752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六)	近年來歐美與亞洲日韓等國為提升文化軟實力，厚植文化創意產業基底紛紛投入重金培育藝術表演人才，反觀我國目前「國家級」之音樂、展演團體僅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傳藝中心之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等，但國際間重要展演組織如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等仍未成立，不利藝文人才培育。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4月13日以文藝字第1102012946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七)	文化基本法自 108 年通過後，其宗旨所明定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仍然無法落實，近日即將啟動修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草案，更在各方壓力下，將往前推進一步之「公益訴訟」條款刪除。 有鑑於文化資產具高度公益性，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公益訴訟」條款將有助於監督行政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查，落實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應享有之「文化權利」，建請文化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現行法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新增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制度評估說明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0年3月1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2900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八)	為了解不同產業之藝文工作者實務勞動樣態，以有效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研議可行方式更細緻認定各產業包含劇場、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視音及其他藝文工作者身分，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1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規劃透過跨部會大數據串接，進行藝文工作者資料分析。經初步與勞動部及財政部接洽，並於4月29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研商，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九)	<p>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並建請研擬後續典藏所需空間規劃，以利台灣文史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p> <p>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建請文化部研議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敬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優先確保台灣文學資料館中相關館藏文物，均能得到妥善維護收藏。 2.建請文化部配合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資源，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3.建請文化部針對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研議規劃更具規模及典藏能量之場館空間，以強化對台灣文學文化相關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與推廣。 <p>並請文化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以及針對整體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與應用之後續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110年4月21日以文版字第1103010899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	<p>為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提供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文化部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指定國家影視聽中心，每週公告 1 次全國票房資訊。</p> <p>又根據電影法第 13 條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然現行國家影視聽中心公告全國電影票房資訊如何縮短公告時間，以利未來電影產業投融資專業體系建立。</p> <p>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110年4月9日以文影字第1103009074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一)	<p>經查，奇美醫學中心精神醫學部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推出藝術治療課程，於 2020 年 7 至 12 月開辦共 17 堂課程提供思覺失調症病友參加，希望讓病友藉由到博物館上課，在藝術創作中得到療癒，且醫師發現經過幾堂課程，學員的認知、社交功能都有明顯進步。</p> <p>文化部主管之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文化</p>	本部已蒐集館所相關資料，惟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刻調修計畫中，俟調修完成後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	永和社區大學舉辦的「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內容為以「中正紀念堂」為主題的轉型正義導覽解說，導覽培訓課程扎實，又，贊助、指導單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應善用此資源，並整合現有導覽志工培訓之內容，使中正紀念堂之導覽更為多元，讓民眾從各面向瞭解中正紀念堂之歷史脈絡。爰要求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合志工培訓內容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103008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三)	為落實轉型正義，文化部於 2017 年組成「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啟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作業，又，2017 年底促轉條例通過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於 2018 年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小組」，並建議文化部在修法前先行進行過渡措施包含「目前常設蔣中正文物空間增設關於威權統治、台灣民主運動、人權發展歷史之常設展」、「於導覽摺頁手冊中增加轉型正義相關論述」、「停止銅像大廳三軍儀隊站崗、交接儀式」，然至今未能落實，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會同有關機關提出執行上述過渡措施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1030087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四)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畫、「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臺灣文學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等科目新增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合共 1 億 0,300 萬元。鑑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而後疫情時代相關博物館展覽活動所受衝擊能否回歸疫情前正常舉辦亦是未知數，爰建請文化部研議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應變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彙整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案例，俟彙整完成後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五)	有鑑於 110 年度，乃為文化部自 100 年成立以來，首次在公務預算之編列上，所相比前年度而有總歲出預算縮減情形；查 110 年度相比 109 年度比較之下，縮減逾 3,000 萬元以上之多。目前，各界對究竟在是何項施政計畫、子計畫或科目，有所經預算總數縮減之下的挪用而有規模上的影響，或是有所政策續辦的變動，仍尚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821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能妥適知悉。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首次年度文化預算的減少一事，限期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影響所及。	
(六十六)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保險、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本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 5.92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整體計畫預估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 3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 6.29%，相關投入無法回收。嗣因與台鐵局針對後續土地取得、財務、合作方式之協商結果，以及博物館建置工作內容龐雜，且須同時執行文資修復設計與工程、博物館籌備、鐵道資源典藏研究、園區開放公共服務等繁複項目，執行人力與能量不足等因素，爰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計畫修正後，政府財政負擔將較原始規劃更加沉重，爰請文化部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1022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七)	有鑑於中央政府自 108 年甫施行文化基本法，宣示文化施政的使命在於「文化治理」，而非「治理文化」，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讓公民為主體，建立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新模式，實現「部部都是文化部」，並保障所有人的文化公民權。文化部現行透過每 4 年召開 1 次全國及地方文化會議，以及行政院藉文化會報之召開等，來實踐文化治理體系；請文化部應依文化基本法及相關規定，定期持續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全國文化會議，並結合常態性文化論壇及文化政策專業論壇，以達提升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之文化施政思維，及促進跨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文化政策之效益，從而強化實踐公民為主體，	1. 考量國內疫情尚未緩和，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5 次會議，將視疫情發展，陳請行政院召開。 2. 本部原訂於 110 年 9 月辦理「2021 全國文化會議」，惟因疫情影響，規劃順延至 11 月。另結合本部常態性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文化論壇，爬梳當前重要文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體系。	議題作為未來施政參據。
(六十八)	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8 人，預算增加 1,423 萬 6 千元。又根據文化部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至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文化部臨時人員人數及經費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為秉持撙節原則，並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文人字第 1102010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九)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文化部配合辦理。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於職務出缺時，應優先提報至少 1 名原住民族考試職缺；同時函請其他所屬機關（構），爾後如有職缺對外公開甄補，應視職缺所需專業能力及應徵者所具條件評估，優先遴用原住民。
(七十)	按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調查結果，目前藝術工作者從創作、行政到技術人員，欠缺工作穩定與合理報酬之相關保障，又最低標搶標致藝術工作者權益受損。尚未落實文化基本法所揭櫫之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文化部應於 110 年底前透過各種行政措施及訂定相關規則，如訂定契約指導原則、推廣藝文採購制度、推動關於保障勞動權益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知識，以確保藝文工作者合理待遇及改善藝文工作環境。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 8、9 條授權法規命令研擬規劃案」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研擬規劃案」兩案，俾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之相關規定。
(七十一)	近年，屢發生地方政府因規劃開發建設，進而審議施工範圍內可能之文化資產，並作出不具保留價值決議而引發爭議，使文資提報人、文資團體等質疑地方政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之缺憾。 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使涉及到地方政府主導之開發計畫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達客觀公正之效，避免地方政府為達開發之目地而不惜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33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犧牲文化資產之憾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避免地方政府因自辦開發而作出不公正之文資審議之書面報告。	
(七十二)	過往，許多發生爭議的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中，檢視其審議委員名單，通常缺乏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導致審議過程無法反映民間意見，所作成之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社會團體人士產生巨大落差。 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3/8，以確保外聘委員名額當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占有至少一半名額，為民間立場發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占有一定比例名額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3月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2480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三)	全國文化會議目的為蒐集公民對各種文化議題的意見及討論，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方針，又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竣，共計產出 226 項建議、預備會議計產出 200 項建議，並置有建議事項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應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並公告追蹤列管情形，然網站更新止於 2019 年 8 月，此後便未再公告追蹤情形。 又，全國文化會議將於 2021 年再一次召開，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盤點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產出之建議最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0年5月25日以文綜字第1103013961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四)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預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計畫，本案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然其中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資料，內容涉及個資及隱私保障，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簽訂契約時與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	1.本案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需經過多重資安檢測，包括程式碼、網站、主機作業系統、第三方開源元件等，待確認系統符合資安標準後安排上線。系統上線後將運用防火牆、點對點 IP 控管及資料加密等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將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並加以修補，藉以保持系統安全。系統維運期間將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使用者存取權限與行為進行控管及記錄，以確保使用者得到授權後方能存取資料，並於必要時進行存取紀錄勾稽。</p> <p>2.另本案係利用行動設備用戶與基地臺收發站互動時產生之數據通訊紀錄，在進行分析之前，先經去識別化程序，將用戶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號、地址等）去除，改以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編成臨時性ID資料，並保留特徵屬性如性別、年齡級距、國籍等建構特徵屬性資料，以活動地點與活動起訖時間進行人流分析。</p> <p>3.同時與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p>
(七十五)	<p>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該計畫資料庫建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採購案內請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p>	<p>1.本案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需經過多重資安檢測，包括程式碼、網站、主機作業系統、第三方開源元件等，待確認系統符合資安標準後安排上線。系統上線後將運用防火牆、點對點 IP 控管及資料加密等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作，</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將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並加以修補，藉以保持系統安全。系統維運期間將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使用者存取權限與行為進行控管及記錄，以確保使用者得到授權後方能存取資料，並於必要時進行存取紀錄勾稽。</p> <p>2.另本案係利用行動設備用戶與基地臺收發站互動時產生之數據通訊紀錄，在進行分析之前，先經去識別化程序，將用戶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號、地址等）去除，改以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編成臨時性ID資料，並保留特徵屬性如性別、年齡級距、國籍等建構特徵屬性資料，以活動地點與活動起訖時間進行人流分析。</p> <p>3.同時與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p>
(七十六)	<p>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本案係辦理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建構台灣標準之版權數位化機制、發展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及建構文化內容授權平臺，從館藏內容前端之權利識別、認證、存證，到後端之利用、授權、分潤，預期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然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爰請文化部執行本計畫時嚴謹建立數位內容流通之技術規範與標</p>	<p>本計畫不做商業性數位授權處理，數位授權仍交由民間業者辦理，計畫內容為建立數位內容流通之技術規範與標準，開發數位文化內容所需之底層技術、流通模組及工具（內容來源證明模組、作品近似比對模組、存證歷程模組、侵權追溯模組、</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開發數位文化內容所需之底層技術、流通模組與工具，並透過區塊鏈提供存證服務，建置數位文化內容存證與驗證服務平台，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俾保障創作者與消費者權益。	授權交易記錄模組等)，提供上開工具之 API 予業者介接，並透過區塊鏈提供存證服務，建置數位文化內容存證與驗證服務平臺，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
(七十七)	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預算共計 5 億 5,061 萬 3 千元，預計用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等工作。惟該計畫經費過去年度未能有效發揮原住民族文化設施之規劃設置功效，編列顯有不當，請文化部應針對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設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09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八)	文化部推動搭橋計畫係結合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臺，協助業者與國際買家進行交流媒合，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應加強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整合虛擬通路，建立線上展示與交易專區，並發展線上洽商機制，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文創字第 11030074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九)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內容包括：1.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 1 億 4,202 萬元；2.新建工程 2,588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軟、硬體執行率均不及 1 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103011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	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因至 109 年 8 月底軟、硬體執行率分別為 5.68% 及 0.24%，計畫推動大幅延宕，爰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103011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一)	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中，編列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金額共計 7 億 4,795 萬 8 千元。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該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及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惟該行政法人設置近 2 年，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文創字第 1103011429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於符合前揭條文，與原住民文化內容方面之推動工作欠缺成效，未能有效協助策進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p>針對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之調查，文化部 2018 年時表示於 2019 年預算「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整合」項下，將匡列 300 萬元進行對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之研究案。</p> <p>文化部雖已於 2019 年執行「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非典型勞動條件型態」委託研究案，透過質性研究釐清非典型定義、勞動環境數據盤整、影視音勞動結構及工作型態；並於 2020 年續執行「109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勞動情形調查」，透過問卷方式瞭解從業人員之契約、工時、薪資、保險、職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等內容，然因疫情影響問卷回收不易，迄今仍未有相關研究成果。爰要求文化部於 2021 年 3 月底將上開研究案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1020117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三)	<p>經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0,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0,0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另查該中心組織轉型前，109 及 108 年度源自政府補助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97.10%及 96.79%，顯示該中心組織轉型後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似更加重，亟待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p> <p>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央廣播電臺 108 年度決算皆為短絀；另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亦為短絀。顯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以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能力。</p>	<p>1.本部補助輔導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 3 法人肩負包含服務公共利益、在國際傳播臺灣新聞與資訊、保存及推廣臺灣影視音文化之公共任務，具社會公益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本部對於其等之督導除營運績效外，實有必要挹注經費、輔導其達成設立目的及宗旨。</p> <p>2.惟為減少其等對政府財源之依賴，本部亦督促其等創造自籌財源，例如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透過節目授權、周邊商品化以延伸節目價值，並開發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出租設</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企業贊助、個人捐贈等，與各種不同型式及平臺進行募款，辦理各項活動服務增加自籌款項；中央廣播電臺則自 106 年分臺整併工程完成後，檢討低效率發射頻率與分臺整合，並爭取國際代播，運用外語優勢及影音產品開拓業外財源。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業務擴及電視與廣播文化資產典藏及推廣專責機構，因影音資料典藏修復工作，包括技術、環境建置及維護等需投入較高經費成本，係屬高投資、低報酬且較不具自償性之業務性質，目前各國電影資料館多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如日本、韓國、香港、澳洲電影資料館政府補助比率為 95%至 100%）。該中心未來將逐步提升自籌收入，並依據業務項目訂定包括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與產品之收入及接受捐贈等多元收入來源，減少對政府財源依賴。
(八十四)	<p>因應本土語言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保存迫在眉睫，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公布施行，2020 年 5 月 13 日文化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獲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共識，將以專業組織設立，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p> <p>然 202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審議時將草案退回，希望能加進「實際語言保存的方法與作為」，鑑於語言</p>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030139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以專業組織落實該法規定應辦事項，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後續相關推動工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	文化部於 2018 年 10 月發行的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改善藝文工作條件與職涯發展支持體系」明示，政府應協調各部會，將藝文工作者報酬或給付制度合理化，包含公部門藝文人員聘用、藝文標案、藝文相關工作報酬給付標準，應考量各類創作產製特性，根據物價指數、整體薪資狀況，建立藝文工作者勞務最低工資參考，並逐年滾動檢視。雖文化部已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權益保障」專章強化相關工作，惟鑑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牽涉勞動法制、社會福利制度所衍生之工作型態、勞動條件、保險權益等多個層面，請文化部應持續關注藝文產業整體環境趨勢，進行稅制、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勞動情形調查等議題研究，回應藝文工作者需求。	本項涉勞動法制、社會福利制度所衍生之工作型態、勞動條件、保險權益等多個層面，請本部持續關注藝文產業整體環境趨勢，進行稅制、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勞動情形調查等議題研究，前述部分已納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精神，另規劃辦理藝文工作者普查、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研擬、藝文事務智慧財產權保障法制規劃、藝文採購等。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7-2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6-3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4-30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83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173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76人，包括職員303人、駐警2人、工友7人、技工6人、駕駛3人、聘用47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59,173千元。
1000 人事費	459,1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		
1030 獎金	66,310		
1035 其他給與	5,092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3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39		
1055 保險	32,5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91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4,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6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6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659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48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04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75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6,414
2000 業務費	81,4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4		
2006 水電費	5,969		
2009 通訊費	5,6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2027 保險費	2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		
2051 物品	2,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2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7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38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759千元；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3,010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2,601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8,494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415千元，合共41,279千元。
2081 運費	96		11. 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4		12. 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742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3. 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4. 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91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0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17		16. 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02		17. 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871		18. 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61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及綜合性文化法規研修、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78,616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77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40,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5		(1) 辦理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推動文化基本法規範行政措施、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文化人才之培育與獎助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7,0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0,71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42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6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318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21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2,9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4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2,4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6		(2) 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		
3040 權利	29		
4000 獎補助費	22,5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618		繫會議，計列57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0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7,22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4,223千元（含資本門2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及資訊系統規劃等相關業務，計列3,118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287千元（含資本門37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117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6,788千元（含資本門10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10千元）。	
				8.辦理日本文化觀光考察計畫，計列136千元。	
				9.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計列4,75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9,81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80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2,275千元（含資本門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0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76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7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4	短程車資	107			
3000	設備及投資	6			
3040	權利	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876	綜合規劃司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14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等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7,876千元（含獎勵金14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3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6		
4000 獎補助費	4,6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3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7		
4085 獎勵及慰問	149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273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745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1,1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08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4,5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81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8,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與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4,453千元。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93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8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601千元。</p> <p>(5)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3,383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93千元。</p> <p>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17千元。</p> <p>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8,528千元（資本門）。</p> <p>(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9,852千元。</p> <p>(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2,611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3,241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6,037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6,787千元。</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9,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9,5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已編列13,477千元，本年度續編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0		1.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3,8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5,500千元（資本門）。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95				
3040 權利	5				
06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9,5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已編列1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0		1.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辦理計畫數位內容流通之規格制定與規劃、認證機制及認證服務推動、雲端機房與服務租賃及資安服務等作業，計列4,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0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4.辦理計畫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及相關資安設備，計列950千元（資本門）。		
2084 短程車資	20		5.辦理計畫或工具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3,54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6.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10千元（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90				
3040 權利	1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454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6,846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16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8431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289,4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768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0,704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8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8,743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合共59,55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7,999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40,62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合共188,6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34,575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81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8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29,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0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3,927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資源司	推動成果之獎勵表揚等，計列40,3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7,3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900		本計畫共需經費7,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委託辦理評估、規劃、招商作業與履約管理，以及土地維護管理等，計列1,246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6,424千元。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155千元。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457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812千元。
2000 業務費	7,9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8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6		
2072 國內旅費	345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77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49,507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9,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計列25,391千元（含資本門1,208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应用能力，計列21,000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75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
2000 業務費	8,2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2,545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		
2072 國內旅費	95		
2078 國外旅費	12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
3040 權利	8		
4000 獎補助費	41,256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521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0		5.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12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96,201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6,201		1.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7,45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201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及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478,0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8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137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61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修復研究與改善觀眾參觀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
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70,000	文化資源司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7年，本年度編列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0		1.辦理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等，計列59,000千元（資本門）。
2072 國內旅費	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50		2.辦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1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7.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生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 7.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95,414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95,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470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8,4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57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0,73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3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3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0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66,9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944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1,2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90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2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649		(3)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10,981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9,885	文創發展司	<p>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80千元。</p> <p>(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23千元。</p> <p>本計畫共需經費89,8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75,068千元。</p> <p>(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p> <p>(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p> <p>(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營運管理、物業管理、空間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5,867千元。</p> <p>(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等業務，計列31,58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等，計列3,383千元。</p> <p>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p> <p>(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p> <p>(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55千元）。</p>
2000 業務費	72,268		
2006 水電費	713		
2009 通訊費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4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22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4,6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9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88,000	文創發展司	<p>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7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至110年已編列357,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8,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7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50	文創發展司	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0千元），主要係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界時尚商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32,000		
2000 業務費	15,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8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20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已編列354,8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相關行政作業，計列117,00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計列15,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		
4000 獎補助費	10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0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2,000		
2000 業務費	15,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0		
2072 國內旅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36,4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0年已編列130,5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0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680,861		
4000 獎補助費	680,8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0,86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80,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6,000	文創發展司	業知識譜系，計列680,8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00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18,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36,100	文創發展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係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28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20630號函編列，本年度經費236,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0		1.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0		2.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46,0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46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000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7,9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000		
4000 獎補助費	87,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9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877,939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強化公共電視專業機制，增進影視內容質量與多樣性，帶動產業升級。
4. 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
5.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6.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5.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6.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5,33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3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83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732千元（含資本門4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3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4		4. 火炎山轉播站鐵塔4年1次油漆保養費，計列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新創基地等，計列93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0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5,8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276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3040 權利	42		
4000 獎補助費	33,1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17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109至112年規劃總經費144,600千元，109至110年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877,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已編列6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30,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0		
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71,140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521,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1,14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1. 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570,140		2.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20,1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140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95,468		3. 臺語頻道營運，計列450,000千元。 (1)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豐富臺語臺製播能量，計列354,000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2)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9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95,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2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945,4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95,468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1. 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95,46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877,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3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計列20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00		為推升影視音產業智慧發展，本年度編列13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39 委辦費	15,000		1.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計列1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0		(1)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並補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視音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計列6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000		(2)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內容之國際推廣及跨國交流，計列4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0		2.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計列30,000千元，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及交流場域。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47,366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196,94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196,946千元（含資本門32,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6,9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9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33,04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
4.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5.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6.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7.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8.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9.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10.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及國際市場。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58,694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58,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30,564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 3. 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計列10,000千元。 4.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210		
2009 通訊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2051 物品	7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43		
2072 國內旅費	436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		
3040 權利	14		
4000 獎補助費	30,4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2,502	人文及出版司	
2000 業務費	10,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7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33,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		<p>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0,91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4,083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p> <p>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32,319千元（含獎勵金1,800千元）。</p> <p>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4,2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p> <p>5. 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900千元。</p>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52,1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2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3,581	人文及出版司	<p>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3,5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8,011千元（含獎勵金16,000千元）。</p> <p>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72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60千元、獎勵金8,300千元）。</p> <p>3.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p> <p>4.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25,99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p> <p>5.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p> <p>6.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p>
2000 業務費	33,1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56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175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0,438		
4035 對外之捐助	2,0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33,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 8.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75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加漫畫、出版品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66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38,217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0年已編列509,557千元，本年度續編138,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36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36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20,462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00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計列67,933千元（含資本門165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2,995千元（含獎勵金13,500千元）。
3040 權利	166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9,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815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1,447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75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71,43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1,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32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57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31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24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5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2051 物品	50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2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41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4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248,37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48,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7,070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143,876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829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及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計列70,06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72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221,2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6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9,817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4,93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4,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7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301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
2000 業務費	70,244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78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9,301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2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藝術發展司	、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6,00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73千元。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5,912千元。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4,452千元（含資本門28,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65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460千元（收支併列）。 7.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9,572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43,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349千元。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3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700		
3040 權利	450		
4000 獎補助費	98,5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46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3,797		
2000 業務費	8,4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3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5		
3040 權利	4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26,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35,254	藝術發展司	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5. 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45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7,800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7,8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00		1.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4,7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6		2. 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2,7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 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84		4. 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4,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60,000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0年已編列262,6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0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基礎及地下層結構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16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43,603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84,08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4,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4,084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4,084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54,4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5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60,8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60,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60,843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8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0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77,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7,2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43,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874,3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74,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74,300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49,27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4,300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00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82,272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00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0年已編列8,5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828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細部設計與相關審查。		
			3.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2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2,7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10,8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2,700千元（含資本門9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45,063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45,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063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7,063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63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6,0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3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5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64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3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24,46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6,683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0,533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1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22,337	文化交流司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7,3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793		本計畫共需經費222,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0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83,998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6,155千元（含資本門138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4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2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8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864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計列33,3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11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38		
4000 獎補助費	76,359		
4035 對外之捐助	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0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9,150千元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 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 化，計列5,00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 列138,339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 ，計列901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 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 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 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 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 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 外交等事項，計列45,825千元（含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 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 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 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 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 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 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53, 639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 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 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 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 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 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 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67,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1,0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6,885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3,12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 辦理推廣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031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0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7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9		
2072 國內旅費	25		1. 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77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2. 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3,09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9		3. 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8		4. 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4		5. 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		6. 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7. 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9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324千元。
			9. 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7,879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7,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6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1,684		1. 辦理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3,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6		、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4,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計列1,8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6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05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9,219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9,2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7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1,802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7千元），係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各項民族影展、巡演、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93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3,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420千元。</p> <p>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50千元。</p> <p>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p> <p>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550千元。</p> <p>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p> <p>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47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1,713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與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35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54,4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35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50		
3045 投資	14,35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3,2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30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77,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2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00		
3045 投資	13,2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4,163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4,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及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0年已編列478,014千元，本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63		
3045 投資	54,163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1,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續編第8年經費8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3,863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p> <p>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觀眾教育活動體驗提升之相關設備等。</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44,083	209,576	620,454	1,380,260	1,877,939	1,547,366
1000 人事費	459,17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7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41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	-	-	-	-	-
1030 獎金	66,31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09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3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1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39	-	-	-	-	-
1055 保險	32,595	-	-	-	-	-
2000 業務費	81,493	133,641	92,901	252,498	943,651	-
2003 教育訓練費	404	695	-	-	-	-
2006 水電費	5,969	-	-	713	-	-
2009 通訊費	5,659	2,500	500	120	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508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0	270	50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29,448	50	-
2027 保險費	275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14	30,954	14,388	5,980	5,39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	2,276	5,208	517	100	-
2039 委辦費	-	-	37,120	-	15,000	-
2051 物品	2,660	639	1,114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4	64,774	30,247	214,709	921,39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	-	-	-	730	-
2072 國內旅費	938	2,103	1,840	328	3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4	-	123	93	-
2078 國外旅費	-	229	228	280	276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81 運費	96	102	880	170	-	-
2084 短程車資	174	567	871	110	200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48,705	60,176	164,000	4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9,000	163,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493	1,118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42	10	1,000	-	-
3040 權利	-	70	48	-	42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617	27,230	467,377	963,762	934,246	1,547,3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29	59,872	4,89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764	100,627	15,649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50	200,701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31	62,721	938,299	932,316	1,547,36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07	1,550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5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302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405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871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3,149	40,3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4,519	73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633,040	726,341	2,543,603	367,400	23,129	81,713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01,639	148,444	-	226,856	19,805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050	-	-
2006 水電費	-	89	-	-	500	-
2009 通訊費	700	20	-	50	1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62	-	-	55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04	14,391	-	6,04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8	1,672	-	1,450	970	-
2039 委辦費	-	194	-	-	1,684	-
2051 物品	1,291	250	-	25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05	129,571	-	211,927	15,33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2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50	-
2072 國內旅費	516	800	-	700	102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73	-	125	106	-
2078 國外旅費	175	241	-	3,411	275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81 運費	300	654	-	650	-	-
2084 短程車資	412	289	-	650	58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03	6,305	-	185	847	81,7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8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	1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5,700	-	31	47	-
3040 權利	203	605	-	138	-	-
3045 投資	-	-	-	-	-	81,713
4000 獎補助費	530,898	571,592	2,543,603	140,359	2,477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172,324	-	403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50	22,155	-	385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257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00	444,927	18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2,011	-	-	1,62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3,097	362,533	2,098,676	133,653	977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40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500	-	81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1,04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8,580	-	3,780	1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10,577,904
1000 人事費	-					459,1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2,3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4,4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392
1030 獎金	-					66,310
1035 其他給與	-					5,092
1040 加班值班費	-					20,43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4,2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0,839
1055 保險	-					32,595
2000 業務費	-					2,000,92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49
2006 水電費	-					7,271
2009 通訊費	-					9,669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7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35
2024 稅捐及規費	-					29,702
2027 保險費	-					8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98,9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037
2039 委辦費	-					53,998
2051 物品	-					6,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17,3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09
2072 國內旅費	-					7,62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10
2078 國外旅費	-					5,115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2,852
2084 短程車資	-					3,331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363,2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22,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9,9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7,730
3040 權利	-					1,106
3045 投資	-					81,713
4000 獎補助費	-					7,731,5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3,9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6,23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7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50,158
4035 對外之捐助	-					3,6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06,86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25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9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1,3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086
4075 差額補貼	-					87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93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9,585
60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4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	
六、獎金	66,310	
七、其他給與	5,092	
八、加班值班費	20,4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4,2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839	
十一、保險	32,5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9,173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303	299	-	-	-	-	2	2	7	8	6	6	3	4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303	299	-	-	-	-	2	2	7	8	6	6	3	4

本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7	41	8	8	-	-	376	368	438,734	429,337	9,397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8人98,968千元及勞務承攬95人43,33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經費16,414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7,468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1,242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4,860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6,276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55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1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319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50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32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7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80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39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8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4.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2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27千元。 15.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026千元。 16.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143千元。 17.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742千元。 18.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
47	41	8	8	-	-	376	368	438,734	429,337	9,397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 19.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55千元。 20.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411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00	50	34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0.00	50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00	50	26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0.00	50	26	21	BAP-785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30.00	50	51	25	2839-QX。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7	1,668	30.00	50	51	21	5003-XL。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0.00	50	34	22	ARF-2092。文化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24	624	30.00	19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30.00	9	2	2	120-JZT。文化部。
2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 E-3851。文化部。
	合 計				15,948		478	365	190	

附 錄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9-31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1-31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4-31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21,56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780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0,780千元。
1000 人事費	20,780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		
1030 獎金	2,111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2		
1055 保險	1,5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88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88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00,700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0年已編列3,847,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70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920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21,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44,593千元（含資本門4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9,000千元。 5.辦理德國紐倫堡交通博物館（DB博物館）交流計畫，計列227千元。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04,4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04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11,557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21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27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7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8,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721,568					721,568
1000 人事費	20,780					20,7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51					6,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					8,149
1030 獎金	2,111					2,111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8					5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2					1,102
1055 保險	1,569					1,569
2000 業務費	441,008					441,0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9					19
2006 水電費	1,600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600
2027 保險費	1,000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9					1,339
2039 委辦費	11,557					11,557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69					83,6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17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227					227
2081 運費	500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780					250,7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8,400					168,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6,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0					36,000
3040 權利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9,000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111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值班費	5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2	
十一、保險	1,5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780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3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111年度

人)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3,538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7-3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2-3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6-3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2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5,8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6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1030 獎金	18,065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17		
1055 保險	7,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8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736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57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21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89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736		
2009 通訊費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787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314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8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1,383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3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83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5,549		本計畫共需經費75,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270		1.演奏廳管理費736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8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545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5,92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7,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84		
2051 物品	1,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3,695		
2078 國外旅費	2,169		
2081 運費	1,460		
2084 短程車資	35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9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4,5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78		7.辦理臺灣經典作品歐洲巡迴演出，將具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之國外旅費，計列2,0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0		8.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9.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8,019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6,5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155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264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35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250千元。</p> <p>10.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1,622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p> <p>11.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p> <p>12.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7,265千元。</p> <p>(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5,844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p> <p>13.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p> <p>14.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p>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302,28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10年已編列223,080千元，本年度續編79,2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係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以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5,8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與近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0		汰換轎式小客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計列1,08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9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5,815					235,815
1000 人事費	143,699					14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82,7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3,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3,500
1030 獎金	18,065					18,065
1035 其他給與	512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17,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17					8,617
1055 保險	7,820					7,820
2000 業務費	80,322					80,3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0
2006 水電費	1,736					1,736
2009 通訊費	970					970
2015 權利使用費	1,545					1,545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9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5					3,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25					2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8					4,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04					34,704
2051 物品	2,025					2,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48					20,9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5					855
2072 國內旅費	3,875					3,875
2078 國外旅費	2,169					2,169
2081 運費	1,460					1,460
2084 短程車資	352					35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4,107					4,1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					14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30
3025 運輸設備費	990					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1					2,301
3035 雜項設備費	646					646
4000 獎補助費	7,687					7,68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4,314					4,314
4075 差額補貼	1,383					1,383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1,9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六、獎金	18,065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17	
十一、保險	7,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69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7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3	113	141,974	142,344	-3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88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24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88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715千元。
2	2	1	1	-	-	113	113	141,974	142,344	-370	
2	2	1	1	-	-	113	113	141,974	142,344	-3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417	30.00	13	19	20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截至110年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32萬9,000公里，預計111年4月汰換電動車。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5.60	58	40	42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5.60	58	40	2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0.00	50	40	20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0.00	9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6,957		189	141	107	